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建设  
垃圾分类回收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0b41h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垃圾分类回收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MABJJ8341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治杰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治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治杰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099970399D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公飞	12356543512650037	BH001486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公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1486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建设一般固废收集分  
拣中心项目


技术复核人姓名：孙红叶

职 务、职 称：综合业务室主任、高工

所 在 单 位：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联 系 电 话：13999869061

填表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p>报告修改情况总体意见</p>	<p>结合修改说明核查相应内容,该报告表对专家意见均作出了答复和补充说明,基本满足技术规范和导则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p>	
<p>报告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p>	<p>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5. 9. 28 </p>	
<p>技术复核结论</p>	<p>通过 (√)</p>	<p>不通过 ( )</p>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建设

垃圾分类回收分拣中心项目


技术复核人姓名： 袁新杰

职 务、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 新疆环科院

联 系 电 话： 13999136805

填表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报告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p>经复核，该报告表已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基本满足审查要求。</p> <p>签名：</p>	
报告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技术复核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垃圾分类回收分拣中心项目		
姓名	丁峰	职务/职	高工
单位	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099620645
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同意上报。			
最终结论	通过√ 修改后通过□ 重申□	专家签字	
评审日期		2025年9月25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垃圾分类回收分拣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公 飞

评审考核人：孙红叶

职务/职称：综合业务室/高工


所在单位：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联系电话：0991-4185089

评审日期：2025年7月31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0
<b>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b>		
<p>1、完善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和《关于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相符性分析，补充最新文号。</p> <p>2、根据报告书内容“租赁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工业用地以及已建三座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建设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垃圾分类回收分拣中心项目。”建议说明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前期手续办理情况，以此完善依托可行性。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p> <p>3、本项目回收对象为第I类和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议完善工程组成，说明原材料堆放区具体分区方案。本项目回收第I类和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2万吨，应补充服务范围和服务对象，对照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表，核对来源。</p> <p>4、更新阜康市发展改革委备案证明，已过期。</p> <p>5、补充引用监测资料的位置关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7月31日</p>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建设  
垃圾分类回收分拣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公飞

评审考核人： 袁新杰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联系电话： 13999136805

评审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3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4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82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该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进行编制，工程分析清晰，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一、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明确和补充完善收集的工业固废的废物种类、废物代码、行业来源、固体废物名称等。

二、产品方案中，表述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规模为 22 万吨，而在废气产排情况章节中表述为本项目易产生扬尘的装卸物料主要为粉煤灰、污泥、废弃保温岩棉、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垃圾以及环保淀粉胶，共约 18.02 万吨/年，前后数据不一致。请核实说明。

三、要分析说明回收的一般固废废保温棉是否为矿渣棉或玻璃棉，如为矿渣棉或玻璃棉，则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要变更。

四、企业生产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由相关人员及单位带走处理不符合环境管理相关规定，建议企业建设危废暂存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应明确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的具体浓度限值。

专家签字：



2025 年 7 月 30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9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1、完善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2、补充项目现场厂房照片。补充项目产品一览表，补充物料平衡表。
- 3、核实项目是否存在清洗环节，根据核实结果完善产污分析及拟采取的保护措施等。
- 4、核实并明确污泥处置去向。
- 5、补充联防联控区的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 6、结合已完成的实际防渗的设置情况，完善各区域的防渗是否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 7、完善报告“三同时”一览表，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垃圾分类  
回收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 专家：袁新杰

1、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明确和补充完善收集的工业固废的废物种类、废物代码、行业来源、固体废物名称等。

已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明确和补充完善收集的工业固废的废物种类、废物代码、行业来源、固体废物名称等，见 P22-23。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原料代码如下：

表 2-5 项目一般固废原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废物种类	一般固废代码	行业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种类
1	废弃保温岩棉	S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6-S59	非特定行业	废保温棉。管道、炉体等装置检修更换产生的保温材料。	属性为一般固废
2	废玻璃钢、废弃风电叶片	S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16-S17	非特定行业	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风力发电站在技改或者退役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风机叶片，以及风力发电叶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玻璃纤维边角料和切边废料。	
	废钢		900-001-S17	非特定行业	废钢铁。工业生产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3	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含废弃光伏板、铸造废砂、建筑废料等固废）	S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非特定行业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4	污泥	SW07 污泥	900-099-S07	非特 定行 业	其他污泥。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5	粉煤灰	S02 粉煤灰	900-002-S02	非特 定行 业	粉煤灰。从燃煤过程产生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微固体颗粒物，不包括从燃煤设施炉膛排出的灰渣。主要来自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和其他使用燃煤设施的行业，又称飞灰或烟道灰。

2、产品方案中，表述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规模为 22 万吨，而在废气产排情况章节中表述为本项目易产生扬尘的装卸物料主要为粉煤灰、污泥、废弃保温岩棉、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垃圾以及环保淀粉胶，共约 18.02 万吨/年，前后数据不一致。请核实说明。

已补充，见P44。

本项目入场一般固废粉煤灰、污泥、废弃保温岩棉、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废钢、玻璃钢、废弃风电叶片以及环保淀粉胶共 22.02 万 t/a，其中易产生扬尘的装卸物料主要为粉煤灰、污泥、废弃保温岩棉、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垃圾以及环保淀粉胶，共约 18.02 万吨/年（不包含废钢、废玻璃钢、废弃风电叶片，废钢、废玻璃钢、废弃风电叶片入场为未切割前的整体材料，装卸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单次约 20 吨，年装卸次数约为 18020 车次/年，则本项目粉煤灰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的一般固废堆场扬尘产生量约为 157.72t/a，污泥扬尘产生量约为 0.59t/a。本项目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装卸、暂存均位于车间内，因此堆场类型控制效率为 99%，装卸、堆场扬尘排放量共约 1.58t/a。本项目装卸、堆场扬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要分析说明回收的一般固废废保温棉是否为矿渣棉或玻璃棉，如为矿渣棉或玻璃棉，则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要变更。

已补充，见P36。

运营期：污泥固化，废保温棉磨碎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运营 期颗 粒物	污泥固化 生产线、保 温岩棉成 型流水线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mg/m <sup>3</sup>
施工期无组织颗 粒物		/	/	/	/	1.0mg/m <sup>3</sup>
本项目处理的废保温岩棉均为岩棉，不包含矿渣棉、玻璃棉，因此保温岩棉成型流水线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5kg/h。						

#### 4、企业生产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由相关人员及单位带走处理不符合环境管理相关规定，建议企业建设危废暂存间。

已规范处理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在 2#厂房西侧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见 P55-P63。

##### ②废机油

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更换机油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名录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214-08，属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 T，I。分类收集后暂存于本项目新建 5m<sup>2</sup>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 ③废机油桶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名录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249-08，属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 T，I。分类收集后暂存于本项目新建 5m<sup>2</sup>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 ④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擦拭台面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手套、抹布，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名录中 HW49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041-49，属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

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 T/In。分类收集后暂存于本项目新建 5m<sup>2</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⑤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1kg/d 计，年工作 350 天，故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t/a，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危废/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气治理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099-S17	15.55	1	固	-	-	-	回用于生产
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7	1	固	-	-	-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设备维修	0.2	液体	有机物	有机物	一年	T/I	分类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固体	有机物	有机物		T/I	
3	含油手套、抹布	—	900-041-49		0.01	固体	机油	机油		T/In	

## (2) 环境管理要求

### 1) 原材料堆放区

项目回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中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要求的要求。对于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相关工作要求，详见前文表 1-5 中相关政策分析。本项目从项目选址、厂房建设、运营管理及贮存要求上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要求，项目转运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储存、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为了防止一般固废在贮存、处置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原材料堆放区建设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①根据建设、运行、封场等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不同，贮存场、填埋场分为Ⅰ类场和Ⅱ类场（项目属于Ⅱ类场）。

②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③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 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 b) 雨污分流系统；
- 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 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 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④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

⑤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地面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堆场在厂房中，有防雨措施，厂房四周设置导流沟，并设计好雨水分流系统。项目租用合规厂房进行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满足相关要求。

原材料堆放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

## 2) 危废暂存间

### ①全过程管理

即对废物从“出生”那一时刻起对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再循环、再利用、加工处理直至最终处置实行全过程管理，以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 ②对排放废物进行审计

废物审计制度是对废物从产生、处理到处置排放实行全过程监督的有效手段。其主要内容有：废物合理的产生量；废物流向和分配及监测记录；废物处理和转化；废物有效排放和废物总量衡算；废物从产生到处理的全过程评估。

##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包括危险废物贮存措施、危险废物转运措施、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等环节。本次环评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相关要求对其进行贮存、转移及制度性管理。根据国家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 3) 危险废物贮存库要求

本项目新建 5m<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库一座用于暂存废机油、废油桶以及含油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贮存设计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时需满足以下要求：

###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

a.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b.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c.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d.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e.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f.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1)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 2)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3)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4)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 5)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6)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GB12463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g.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 1)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 2)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 3)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 4) 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A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 5) 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 6)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h.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

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 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 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i. 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 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 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 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  
进行包装。

## ②危险废物的转运

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接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同时, 根据国务院令第645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 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  
范围组织实施, 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  
资质;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JT/T617执  
行;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 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A设置标  
志;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 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 危险废物运输  
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1)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 并配备适当的个体防护装备,  
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2)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 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  
罐。

b. 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  
同, 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  
任;

c.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  
向等信息;

d.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 如实记录、妥  
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e.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f.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g.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 ③危险废物贮存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2)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3) 选址与设计原则

贮存设施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集中贮存设施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贮存设施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周围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 ④ 监督与实施

a.地方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可根据本标准所提出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要求对管辖区域内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行为进行监管，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的环境安全。

b.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标准及其他有关管理要求建立地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表 4-13 危废贮存场所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含油抹布、手套	—	900-041-49	2#厂房西侧	5m <sup>2</sup>	袋装	10t	9个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2#厂房西侧，面积约为5m<sup>2</sup>。企业根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时将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处理，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相应台账记录，可满足项目固体废物储存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应明确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的具体浓度限值。**

已补充，见 P7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 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3.5kg/h， 120mg/m <sup>3</sup> ）。
	DA002	颗粒物	袋式除尘 +15m 排气筒	
	运输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中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mg/m <sup>3</sup> ）。
	装卸及堆场粉尘	颗粒物	封闭式作业	
	切割废气	颗粒物	/	
	污泥固化粉尘	颗粒物	/	
	破碎废气	颗粒物	/	
	车辆尾气	/	/	/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污水	pH、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 自建污水池暂 存，由市政使用 罐车统一清 运至阜康市东 部城区污水处 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要求（pH6-9； COD <sub>Cr</sub> 500mg/L； BOD <sub>300</sub> mg/L； SS400mg/L；氨氮/）

声环境	运营期生产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建筑隔声、在设备安装基础减振、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	-----------	--------------------	---

## 专家：孙红叶

1、完善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和《关于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相符性分析，补充最新文号。

已完善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和《关于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相符性分析，补充最新文号，见P6-P10。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2，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见附图 2。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

表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A1.1-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p>(A1.1-2)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p> <p>(A1.1-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A1.1-4) 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p> <p>(A1.1-5)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 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A1.1-6)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风险的工业项目。</p> <p>(A1.1-7) 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p> <p>(A1.1-8)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p> <p>(A1.1-9) 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p>	<p>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本项目不涉及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风险</p>	符合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p>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p> <p>（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p> <p>（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 natural 生态环境。</p> <p>（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p> <p>（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p>（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p> <p>（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p> <p>（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p> <p>（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p> <p>（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一鼓风炉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p>	<p>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重金属产业，不涉及冰川冻土，项目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湿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p> <p>项目未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已采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p>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p>(A1.3-4) 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p> <p>(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p> <p>(A1.4-2)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A1.4-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A2.1-1)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p> <p>(A2.1-2)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A2.1-3) 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p> <p>(A2.1-4) 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p> <p>(A2.2-1) 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p> <p>(A2.2-2)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p>	<p>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可减少污染物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可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油（气）田开发、不涉及种植业，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并加强管理，采取以上措施</p>	符合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p>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p> <p>〔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p> <p>〔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p> <p>〔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p> <p>〔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p> <p>〔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p> <p>〔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p>	<p>后项目污染土壤可能性很小。</p>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环境 风险 防 控	<p>(A3.1-1) 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p> <p>(A3.1-2) 对跨国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p> <p>(A3.1-3) 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p> <p>(A3.2-1) 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p> <p>(A3.2-2)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p> <p>(A3.2-3)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p>	<p>项目取得批复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在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进行备案，定期演练，加强风险控制体系建设。</p>	符合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p>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A3.2-4)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p> <p>(A3.2-5)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p> <p>(A3.2-6) 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p>		
资源利用要求	<p>(A4.1-1) 自治区用水总量2025年、2030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p> <p>(A4.1-2) 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60%。</p> <p>(A4.1-3) 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99.3%、99.7%。</p> <p>(A4.1-4) 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p> <p>(A4.2-1) 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p> <p>(A4.3-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p> <p>(A4.3-2) 到2025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4.5%。</p> <p>(A4.3-3) 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18%以上。</p> <p>(A4.3-4)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p> <p>(A4.3-5) 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p> <p>(A4.3-6) 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仅少量生活用水,能够有效节约水资源,对区域水资源影响较小,符合资源利用要求。一般工业废物全部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p>	符合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p>(A4.4-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p> <p>(A4.5-1)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p> <p>(A4.5-2) 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p> <p>(A4.5-3) 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色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p> <p>(A4.5-4) 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p>		

### 5、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2024年7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新疆阜康产业园内，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2024年7月），属于阜康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为：ZH65230220003。具体管控要求如下表所示，位置详见附图3。

表 1-3 与《关于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

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要求		实际情况	相符性
阜康产业园区 (ZH65230220003)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布局规划。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相关要求。 5、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原则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燃料用煤项目。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金属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产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原料不涉及危险废物）。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相关要求。生产期间仅消耗电能。	符合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4、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5、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使用环保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池暂存，由市政使用罐车统一清运至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回用生产。	符合

管控要求		实际情况	相符性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项目按环评要求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项目仅涉及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池暂存，由市政使用罐车统一清运至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期间仅消耗电能。	符合

2、根据报告书内容“租赁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工业用地以及已建三座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建设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垃圾分类回收分拣中心项目。”建议说明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前期手续办理情况，以此完善依托可行性。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3栋生产车间建成后主要从事厂房租赁，未投入生产，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相关手续。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的3栋厂房，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本项目租赁三座厂房以及办公生活区。因此进行依托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已补充见P30。

## 12、依托可行性分析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021年在阜康产业园用地内建成3栋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6400m<sup>2</sup>，建成后主要从事厂房租赁，未投入生产，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相关手续。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的3栋厂房，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本项目租赁三座厂房以及办公生活区。因此进行依托可行性分析。

### (1) 用地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租赁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占地面积15000m<sup>2</sup>,为工业用地,目前厂界内空地地面均已由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硬化处理,因此用地可行。

### (2) 生产车间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租赁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3座生产车间,占地面积共6400m<sup>2</sup>。车间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采用厚度Mb=1.5m,渗透系数K≤10<sup>-7</sup>cm/s防渗等效的20cm厚P4等级混凝土进行防渗。已建车间的防渗措施满足本项目所需防渗等级要求。

车间内部电网、供水均已布设完成,可以满足本项目供电、供水需求。因此,生产车间建设可满足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需求。租赁生产车间合理可行。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此前一直处于空置状态,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与主要环境问题。建议在本项目建成后对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等依托工程的一起进行验收。

### (3) 办公生活楼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租用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办公生活区(占地面积400m<sup>2</sup>),地面均做硬化处理,铺设电网以及供、排水管网与园区管网相连接,生活污水排入60m<sup>3</sup>化粪池后由60m<sup>3</sup>污水暂存池暂存后最终由罐车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新增员工20人,办公区以及污水预处理设施均有充分余量供本项目使用,因此本项目办公生活区依托可行。

项目不涉及“未批先建”,情况说明已补充,见P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过现场踏勘,目前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内未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未批先建”。

**3、本项目回收对象为第 I 类和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议完善工程组成,说明原材料堆放区具体分区方案。本项目回收第 I 类和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2 万吨,应补充服务范围和服务对象,对照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量表，核对来源。

已完善工程组成，说明原材料堆放区具体分区方案，见P19-20；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项目内容	建设面积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一般固废分拣回收生产线	位于 1#厂房内，建筑面积为 1000m <sup>2</sup> ，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分拣、暂存、转运。500 平方米钢结构分拣房 1 座、500 平方米钢结构半封闭棚 1 座	车间依托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生产线新建
	污泥分类回收生产线	位于 2#厂房内，建筑面积为 2600m <sup>2</sup> ，对污泥进行回收、固化、暂存、转运。600 平方米钢结构分拣房 1 座、2000 平方米钢结构半封闭棚 1 座	
	废保温岩棉分拣回收	位于 3#厂房内，建筑面积为 2800m <sup>2</sup> ，对废保温岩棉进行回收、分拣、加工、暂存、转运。1800 平方米钢结构分拣房 1 座、1000 平方米钢结构半封闭棚 1 座	
	废钢、废玻璃钢、废风电叶片回收打包生产线	4#厂房建筑面积为 2500m <sup>2</sup> ，针对分拣出的废钢、废玻璃钢、废风电叶片进行分类回收打包。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回收原料直接进入各分拣生产线，在车间内堆放，各车间内设置 100m <sup>2</sup> 原料暂存区；其中 1#厂房 100m <sup>2</sup> 原料暂存区暂存其他一般固废；2#厂房 100m <sup>2</sup> 原料暂存区分类暂存污泥、粉煤灰；3#厂房 100m <sup>2</sup> 原料暂存区暂存废保温岩棉；4#厂房 100m <sup>2</sup> 原料暂存区暂存废钢、废玻璃钢，废风电叶片入场后直接进行切割，不进行暂存	新建
	产品堆放区	位于各厂房内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1 座，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依托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依托园区供电网络	依托园区
	供水工程	依托园区供水网络	依托园区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 60m <sup>3</sup>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 60m <sup>3</sup> 污水池暂存，由市政使用罐车统一清运至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园区
	供热工程	依托园区供暖管网	依托园区
环保工程	废气	①运输扬尘 G1 通过洒水抑尘等方式减少扬尘排放；②装卸及堆场粉尘 G3 经封闭式作业减少粉尘排放；③切割废气 G4 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④污泥固化粉尘 G5、破碎废气 G6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车辆尾气 G2 加强车辆管控。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 60m <sup>3</sup>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 60m <sup>3</sup> 污水池暂存,由市政使用罐车统一清运至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	厂房密闭,选购低噪音设备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各自生产线;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5m <sup>3</sup>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表 2-4 以补充一般工业固废来源、服务范围、服务对象,见 P21-22。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表

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用量	状态	最大贮存量	进厂方式	备注
1	粉煤灰	2 万 t/a	固态	550t/a	桶/袋装,车载	收集处置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神火铝业炭素制品有限公司、新疆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惠智通电子有限公司、东方希望等厂家一般工业固废。
2	污泥(一般工业固废;不含生活垃圾;已脱水,含水率小于 60%。其中 1 万吨需固化后与其余 9 万吨污泥暂存后运至具有相应固废处置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或交由符合环保要求的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10 万 t/a	固态	300t/a	桶/袋装,车载	
3	废弃保温岩棉	1 万 t/a	固态	80t/a	桶/袋装,车载	
4	废钢、玻璃钢、废弃风电叶片	4 万 t/a	固态	3925t/a	桶/袋装,车载	
5	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含废弃光伏板、铸造废砂、建筑废料等固废)	5 万 t/a	固态	800t/a	桶/袋装,车载	
6	环保淀粉胶	200t/a	胶	200t/a	桶装	用于保温棉成型
7	水	1004m <sup>3</sup> /a				园区供水管网
8	电	800 万 kW·h/a				园区供电系统
注:本项目主要收集处理城中一般固废转运站、西树窝子一般固废转运站、阜康产业园阜东生活区一般固废转运站,收集处置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神火铝业炭素制品有限公司、新疆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惠智通电子有限公司、东方希望等厂家一般工业固废。储量按照容积 500m <sup>3</sup> 计算,污泥密度取 1.2t/m <sup>3</sup> ;废岩棉 0.16t/m <sup>3</sup> ;废钢、废玻璃钢等均以 7.85t/m <sup>3</sup> 计;粉煤灰 2.2t/m <sup>3</sup> ;其他一般固废按照铸造废砂密度 1.6t/m <sup>3</sup> 计						

#### 4、更新阜康市发展改革委备案证明，已过期。

已补充，见 P18。

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计划投资 790 万，租赁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工业用地以及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已建三座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建设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垃圾分类回收分拣中心项目。2021 年 12 月 21 日，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垃圾分类回收分拣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阜发改投资〔2021〕158 号），备案有效期为 2 年，目前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正在重新申请项目备案。

#### 5、补充引用监测资料的位置关系。

已补充引用监测资料的位置关系，见 P32、P34、附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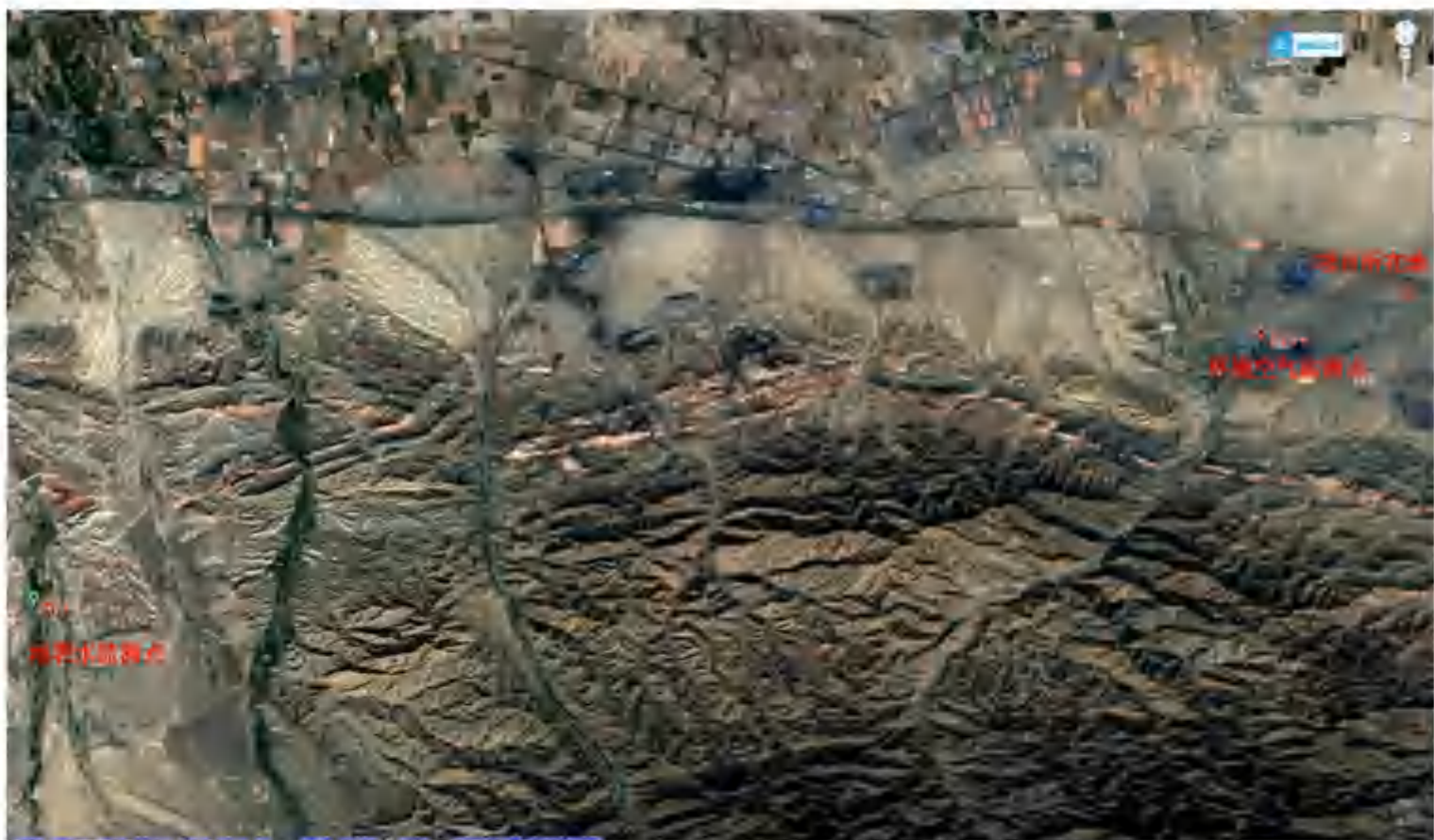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中污染物现状，特征污染因子 TSP 引用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针对“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铝灰无害化综合利用项目”的监测数据，采样点位 E88°22'0.32"，N44°5'56.32"，位于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位于建设项目西南侧 3.8km），因此本项目引用监测数据可行。

根据 2023 年 2 月昌吉州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对阜康市水磨河水源地展开监测，监测点位如下：

表 3-4 监测点位表

水体名称	水源类型	监测项目	坐标	
			经度	纬度
阜康市水磨河水源地	河流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65 项	87°59'29.000"	44°1'47.193"

阜康市水磨河水源地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34.8km，阜康市水磨河水源地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 类标准，参与评价的 65 个项目全部达到该功能区水质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附图 8 现状监测（引用）布点图

## 专家：丁峰

### 1、完善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已完善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P13-P16。

表1-4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一览表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4贮存场和填埋场选址要求	4.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4.2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4.3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4.4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4.5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4.6上述选址规定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充填和回填。	项目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分拣、加工、暂存、转运。不在场内对固体废物进行填埋处置。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生产要求。厂址附近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未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避开了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未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符合

<p>5 贮存场和填埋场技术要求</p>	<p>5.1 一般规定</p> <p>5.1.1 根据建设、运行、封场等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不同，贮存场、填埋场分为Ⅰ类场和Ⅱ类场。</p> <p>5.1.2 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50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p> <p>5.1.3 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p> <p>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p> <p>b) 雨污分流系统；</p> <p>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p> <p>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p> <p>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p> <p>5.1.4 贮存场及填埋场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p> <p>5.1.5 贮存场及填埋场在施工完毕后应保存施工报告、全套竣工图、所有材料的现场及实验室检测报告。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作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贮存场及填埋场还应提交人工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报告。上述材料连同施工质量保证书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p> <p>5.1.6 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p> <p>5.1.7 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p>	<p>项目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分拣、加工、暂存、转运。不在场内对固体废物进行填埋处置。项目暂存第Ⅰ、Ⅱ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为Ⅱ类场；项目地面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堆场在厂房中，有防雨措施，厂房四周设置导流沟，并设计好雨水分流系统。项目租用合规厂房进行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math>1 \times 10^{-7} \text{cm/s}</math>且厚度为0.75m的天然基础层，满足相关要求。</p>	<p>符合</p>
----------------------	--	--	-----------

<p>6 入场要求</p>	<p>6.1 进入 I 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a)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b) 有机质含量小于 2%（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 HJ 761 进行；  c) 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2%，测定方法按照 NY/T 1121.16 进行。  6.2 进入 II 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a) 有机质含量小于 5%（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 HJ 761 进行；  b) 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5%，测定方法按照 NY/T 1121.16 进行。  6.3 5.1.8 条所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并满足 6.2 条要求后仅可进入 II 类场贮存、填埋。  6.4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6.5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项目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分拣、加工、暂存、转运。不在场内对固体废物进行填埋处置。项目存放第 I 类、II 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因此贮存场为 II 类场，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 <math>1.0 \times 10^{-7} \text{cm/s}</math>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项目按产品种类分类存放，不回收危险废物，不在场内对固体废物进行填埋处置。</p>	<p>符合</p>
---------------	--	--	-----------

7 贮存场和填埋场运行要求	<p>7.1 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p> <p>7.2 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p> <p>7.3 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a) 场址选择、勘察、征地、设计、施工、环评、验收资料；</p> <p>b) 废物的来源、种类、污染特性、数量、贮存或填埋位置等资料；</p> <p>c) 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资料；</p> <p>d) 渗滤液、工艺水总量以及渗滤液、工艺水处理设备工艺参数及处理效果记录资料；</p> <p>e) 封场及封场后管理资料；</p> <p>f) 环境监测及应急处置资料。</p> <p>7.4 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p> <p>7.5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尾矿库应采取均匀放矿、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干滩扬尘污染。</p> <p>7.6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7.6.1 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应进行收集处理，达到 GB 8978 要求后方可排放。已有行业、区域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应执行相应标准。</p> <p>7.6.2 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p> <p>7.6.3 贮存场、填埋场排放的环境噪声、恶臭污染物应符合 GB 12348、GB 14554 的规定</p>	<p>项目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分拣、加工、暂存、转运。不在场内对固体废物进行填埋处置。项目按照要求定期对车间和转运车进行维护及检查，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回收的固废含易扬尘的固废，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堆场均位于车间内。项目车间为硬底化设计，发生火灾或其他事故，导致产生消防废水时，通过车间截留，并使用应急泵将废水抽至应急桶，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p>	符合
---------------	--	--	----

2、补充项目现场厂房照片。补充项目产品一览表，补充物料平衡表。

已补充项目现场厂房照片，见现场照片；



项目区租赁厂房

项目区租赁厂房内部

已补充项目产品一览表，见P20；

本项目主要回收、分拣、加工、暂存、转运一般固废（不含危险废物），设计处理能力为年处理 22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详细处理方案如下。

表 2-2 建设项目处理方案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处理规模	产品规模		备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2.02 万 t/a	污泥	119996.14t/a	第I类和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污泥回收前已脱水，含水率低于 60%），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不在露天堆放且分类分区存放。
			混胶保温棉絮	10199.64t/a	
			切割后金属废料	39999.96t/a	
			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含废弃光伏板、铸造废砂、建筑废料等固废）	50000t/a	

已补充物料平衡表，见P27-28。

表 2-8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入方 (t/a)		出方 (t/a)		
原料	总量	物料		总量
粉煤灰	200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泥	119996.141
污泥	100000		混胶保温棉絮	10199.64
废弃保温岩棉	10000			

废钢材、废玻璃钢、 废弃风电叶片	40000		切割后废 钢材、废玻 璃钢、废弃 风电叶片	39999.96
其他一般工业固废 垃圾（含废弃光伏 板、铸造废砂、建筑 废料等固废）	50000		其他一般 工业固废 垃圾（含废 弃光伏板、 铸造废砂、 建筑废料 等固废）	50000
环保淀粉胶	200	暂存、处理过程中产生 的粉尘		4.259
总计	220200	总计		220200
由于物料运输过程中均用篷布进行覆盖，运输扬尘主要为道路扬尘，物料损耗较小，因此本项目物料平衡不包含运输过程汇中道路扬尘。				

### 3、核实项目是否存在清洗环节，根据核实结果完善产污分析及拟采取的保护措施等。

已核实，见P23。

#### （1）给水

本项目一般固废入场后不设置清洗环节，因此生产仅为少量道路洒水降尘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以及少量洒水降尘用水。给水来源于园区供水管网。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集体宿舍取80L/人·d，职工生活用水量为1.6m<sup>3</sup>/d，560m<sup>3</sup>/a。

洒水降尘用水：本项目主要为非冬季期间道路路面喷洒用水，每天喷洒两次，起到降尘降温作用，用水指标为2L/m<sup>2</sup>·d。本项目厂区道路路面总面积约为1200m<sup>2</sup>，则用水量约为2.4m<sup>3</sup>/d，冬季工作时间按照6个月计，非冬季工作时间按照185天计，新鲜水用量为444m<sup>3</sup>/a，不会在厂区内形成径流，随之蒸发，因此不产生废水。

### 4、核实并明确污泥处置去向。

已补充污泥去向，见P26。

（2）本项目部分污泥（1万吨）经污泥固化装置固化后与其余污泥（9万吨）运至具有相应固废处置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或交由符合

环保要求的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 **5、补充联防联控区的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已补充，见P16-17。

#### **9、《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符合性分析**

“乌-昌-石”区域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州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塔城地区沙湾市，五家渠市、石河子市、第十二师。

加快淘汰重点行业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要求的落后工艺技术和生产装置。对能效在基准水平以下，且难以在规定时限通过改造升级达到基准水平以上的产能，通过市场化方式、法治化手段推动其加快退出。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分类实施治理、搬迁、淘汰，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项目。

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执行《关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的公告》。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甘河子镇阜康产业园，属于“乌-昌-石”大气联防联控区。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炭等行业。生产过程中污泥固化粉尘及废保温棉破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因此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

#### **6、结合已完成的实际防渗的设置情况，完善各区域的防渗是否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已补充，见P64-6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场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车间内原料堆放区域；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化粪池、污水暂存池等；

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进出场道路。

各分区防渗要求如下：

①对于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车间内原料堆放区防渗方案：20cm 厚 P4 等级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水泥地面，设计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其中原料堆放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要求，a）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 mm，并满足 GB/T 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 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b）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 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cm/s$ 。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集液池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中车间内原料堆放区 20cm 厚 P4 等级混凝土已由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完成，本项目在其基础上补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水泥地面。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方案均由本项目新建。

②对于一般防渗区，采用厚度  $M_b =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防渗等效的 20cm 厚 P4 等级混凝土进行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本项目租赁的三座厂房防渗已由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完成，新建厂房防渗方案由本项目新建）。

③对于简单防渗区，可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已由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完成）。

7、完善报告“三同时”一览表，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报告“三同时”一览表，P71-72；附图附件已完善，见附图附件。

表4-16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治理项目	污染因子	主要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标准限值
废气处理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袋式除尘+15m排气筒	1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5kg/h, 120mg/m <sup>3</sup>
	DA002	有组织	颗粒物	袋式除尘+15m排气筒	1套		
	厂界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辆管控、篷布覆盖、加强封闭式作业+喷淋	/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1.0mg/m <sup>3</sup>
水污染防治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pH6-9; CODcr500mg/L; BOD300mg/L; SS400mg/L; 氨氮/
噪声控制	厂界4个监测点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具有减震、降噪、隔声、消声设计的设备	若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可密封生活垃圾收集点	1个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一般固废	除尘灰	/	/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	5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库	1个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其他	/	消防	消防设施		若干	满足规范要求	/
		绿化	种植草坪等、土地复垦		/		
		职工防护	职工防护用具		若干		





项目区厂房门口



项目区办公区



项目区厂区东侧



项目区厂区南侧



项目区厂区西侧



项目区厂区北侧



项目区租赁厂房



项目区租赁厂房内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垃圾分类回收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2-652302-04-01-5329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治杰	联系方式	13179807111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甘河子镇阜康产业园		
地理坐标	(88度24分39.664秒, 纬度: 44度6分45.72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的“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3251634652302000157
总投资(万元)	790	环保投资(万元)	58
环保投资占比(%)	7.34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产业园区规划:《新疆阜康重化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08-2025)》。 (2) 审批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3) 审批文件:《关于新疆阜康重化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新政函〔2010〕46号)。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1) 环评规划：《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p> <p>(3) 审批文件：《关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0〕123号）。</p>
<p>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p>	<p><b>1、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①产业布局</p> <p>根据《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阜康产业园区用地分为阜东一区、阜东二区和阜东三区，在各用地分区上主要有三个产业分区，分别是：现有产业延伸及配套发展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区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区。产业园区的主导产业有：金属加工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分布在各个产业分区中。</p> <p>阜东一区主导产业为金属加工产业、生产性服务业，配套产业为绿色建材、新材料产业；阜东二区主导产业为金属加工产业、先进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生产性服务业，配套产业为城市矿产和再制造产业、循环经济产业；阜东三区主导产业为电厂——电石——建材、新材料产业的循环经济产业。</p> <p>本项目位于阜东二区，属于固体废物治理、金属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符合产业园区产业布局。</p> <p>②用地功能分区</p> <p>根据《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产业园区设置包括10处现有产业延伸及配套发展功能区、4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功能区、10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功能区，共24个产业功能片区。园区的配套服务主要依托于周边的阜康主城区和甘河子镇区，同时内部设置工人集宿区，为园区内部工人服务。</p> <p>规划分为三个功能片区，分别是阜东一区、阜东二区、阜东三区。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位于阜东二区，本次针对阜东二区进行分析。阜东二区位于阜康产业园中部，规划面积为24.06平方公里，其中现状用地面积为10.72平方公里。</p>

重点发展产业：主导产业为金属加工产业、先进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生产性服务业，配套产业为城市矿产和再制造产业、循环经济产业。

发展方向：充分发挥政府导向和企业主体作用，坚持总量控制、绿色发展、创新驱动，因地制宜、延伸产业链条，逐步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深加工方向发展，促进铝加工产业向铝的新材料和深加工产品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城市矿产和再制造产业充分利用“互联网+”，创建“城市矿产和再制造”示范基地，加强统筹协调，促进企业、园区、行业间链接共生、原料互供、资源共享，促进相关产业协调发展。结合阜康市实际，通过引进企业入园、重组兼并等方式，开展多种“城市矿产”资源的循环利用，提高产业集中度；引进具有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资质的废旧汽车拆解和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加快构建逆向物流、旧件回收及拆解加工再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三大产业体系。

循环经济产业为加快推进永鑫、泰华、优派、金鑫、宏盛源等企业节能降耗，废渣、废气、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焦炉尾气综合利用，形成循环绿色发展、综合利用、提高资源转化效率和产品竞争力的格局。

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所在地为园区工业用地，属于废渣资源化利用，有利于园区形成循环绿色发展、综合利用、提高资源转化效率和产品竞争力，项目符合园区用地要求，符合发展方向。

## 2、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1 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优化调整建议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 强化规划引导，高标准建设园区。严格执行《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新政发〔2018〕66 号）、《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 号）等文件要求，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遵循环保优先和绿色发展原则，依据区域环境同防同治主要任务要求，合理确定园区产业结构和布局，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水环境治理、土壤环境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监管，避免因规划实施加剧区域大气环境污染程度。加强与阜康市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衔接，优化园区用地规划方案，合理规划土地利用功能，园区内除已建成的项目外，三类工业用地全部调整为一、二类工业用地。园区现有企业应开展污染整治和提标改造措施，对于不合法、不符合用地规划等现状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停取缔、搬迁。</p>	<p>本项目满足《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新政发〔2018〕66 号）、《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 号）要求。污泥固化粉尘及废保温棉破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少量无组织废气通过封闭式作业控制。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新疆阜康产业园阜东二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手续合法。</p>	符合
<p>(二)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园区的空间布局，通过优化园区产业空间布局、调整土地用途等方式，完善生态保障空间要求。衔接落实昌吉州“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从全局的角度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来支撑园区规划实施。甘河子河、黄山河等穿越园区段河岸线两侧划定 200 米的保护范围，不再新增污染重、环境风险大的工业企业。</p>	<p>本项目位于新疆阜康产业园阜东二区内，不涉及生态红线。现有项目满足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关于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中要求。</p>	符合
<p>(三)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两倍替代要求，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任务。对于</p>	<p>污泥固化粉尘及废保温棉破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其他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符合

	<p>现有高污染、高排放、无法满足最新排放标准的企业应限期升级改造，整改后仍无法满足排放标准的应转型、退出，切实推进园区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对园区现有环境问题进行整改，制定整改工作计划，明确整改目标、时限。</p>		
	<p>（四）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回用体系，提高废（污）水回用率。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合理地贮存、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池暂存，委托市政环卫部门使用罐车统一清运至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回用生产。</p>	<p>符合</p>
	<p>（五）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准入。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属于园区规划中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入园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结论，“以水定产、以水定量”，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不会触及用水红线。</p>	<p>符合</p>
	<p>（六）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储运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本项目建设后应及时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p>符合</p>

其他符合性  
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项目所在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

（2）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甘河子镇阜康产业园内，经现场调查，项目区四周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3）项目运营后，无生产废水，废气在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项目地势平坦，水、电齐全，生产条件良好。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拟选厂址可行。

###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2，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见附图 2。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

表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p>(A1.1-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p>(A1.1-2)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p> <p>(A1.1-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A1.1-4) 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p> <p>(A1.1-5)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 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A1.1-6)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风险的工业项目。</p> <p>(A1.1-7) 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p> <p>(A1.1-8)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p> <p>(A1.1-9) 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p>	<p>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本项目不涉及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风险</p>	符合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p>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p> <p>（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p> <p>（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 natural 生态环境。</p> <p>（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p> <p>（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p>（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p> <p>（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p> <p>（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p> <p>（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p> <p>（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一鼓风炉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p>	<p>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重金属产业，不涉及冰川冻土，项目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湿地、自然保护地、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p> <p>项目未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已采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p>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p>(A1.3-4) 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p> <p>(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p> <p>(A1.4-2)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A1.4-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A2.1-1)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p> <p>(A2.1-2)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A2.1-3) 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p> <p>(A2.1-4) 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p> <p>(A2.2-1) 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p> <p>(A2.2-2)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p>	<p>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可减少污染物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可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油（气）田开发、不涉及种植业，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并加强管理，采取以上措施</p>	符合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p>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p> <p>〔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p> <p>〔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p> <p>〔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p> <p>〔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p> <p>〔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p> <p>〔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p>	<p>后项目污染土壤可能性很小。</p>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环境 风险 防 控	<p>(A3.1-1) 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p> <p>(A3.1-2) 对跨国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p> <p>(A3.1-3) 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p> <p>(A3.2-1) 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p> <p>(A3.2-2)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p> <p>(A3.2-3)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p>	<p>项目取得批复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在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进行备案，定期演练，加强风险控制体系建设。</p>	符合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p>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A3.2-4)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p> <p>(A3.2-5)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p> <p>(A3.2-6) 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p>		
资源利用要求	<p>(A4.1-1) 自治区用水总量2025年、2030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p> <p>(A4.1-2) 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60%。</p> <p>(A4.1-3) 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99.3%、99.7%。</p> <p>(A4.1-4) 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p> <p>(A4.2-1) 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p> <p>(A4.3-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p> <p>(A4.3-2) 到2025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4.5%。</p> <p>(A4.3-3) 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18%以上。</p> <p>(A4.3-4)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p> <p>(A4.3-5) 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p> <p>(A4.3-6) 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仅少量生活用水,能够有效节约水资源,对区域水资源影响较小,符合资源利用要求。一般工业废物全部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p>	符合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p>(A4.4-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p> <p>(A4.5-1)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p> <p>(A4.5-2) 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p> <p>(A4.5-3) 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色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p> <p>(A4.5-4) 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符合性分析</b></p> <p>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乌昌石片区。</p> <p>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p>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p> <p>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p> <p>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p> <p>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	--

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属于“乌-昌-石”联防联控区，本项目生产不涉及地下水开采，项目用水均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不属于油气资源开发项目，污泥固化粉尘及废保温棉破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少量无组织废气通过封闭式作业控制。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

### 5、与《关于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2024年12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新疆阜康产业园内，根据《关于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2024年12月），属于阜康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为：ZH65230220003。具体管控要求如下表所示，位置详见附图3。

**表 1-3 与《关于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要求		实际情况	相符性
阜康产业园区（ZH65230220003）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布局规划。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相关要求。 5、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燃料用煤项目。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金属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产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原料不涉及危险废物）。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相关要求。生产期间仅消耗电能。	符合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使用环保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	符合

	<p>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p> <p>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p> <p>4、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5、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p>	<p>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池暂存，由市政使用罐车统一清运至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回用生产。</p>	
	<p>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p>	<p>项目按环评要求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符合</p>
	<p>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p> <p>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p> <p>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p>	<p>项目仅涉及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池暂存，由市政使用罐车统一清运至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期间仅消耗电能。</p>	<p>符合</p>

## 6、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到：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要求，培育绿色新动能，以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效率提升为着力点，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

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确定水资源承载能力，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高质量发展与严格环境准入标准相结合，坚持淘汰落后与鼓励先进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向产业链中下游、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坚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力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导产业向绿色生产、清洁生产、循环生产转变，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石油开采、石油化工、煤化工、有色金属、钢铁、焦化、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的重点企业改进工艺、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对“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等量或减量替代。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继续推进“电气化新疆”建设，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城乡接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稳步推进“煤改电”工程，拓展多种清洁供暖方式，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暂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煤的地区，严禁使用劣质煤，可利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替代散烧煤，或鼓励在小城镇和农村地区用户使用太阳能供暖系统。

分区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行动。加大天山北坡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力度，巩固和扩大“乌—昌—石”“奎—独—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果，推进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控，进一步深化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加强采暖季大气污染控制。受自然沙尘影响严重的南疆、东疆区域，因地制宜开展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工程，强化沙尘天气颗粒物防控。未达标城市制定或修订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加强达标进程管理，明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

开。克拉玛依市、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博州等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的地区，继续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深入推进“乌—昌—石”“奎—独—乌”和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加快推进“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城市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金属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产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原料不涉及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污泥固化粉尘及废保温棉破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其他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池暂存，由市政使用罐车统一清运至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仅消耗水、电，不使用高污染的化石能源。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7、《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加强结构优化调整，推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持续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强化大气联防联控，着力实施空气质量提升行动；统筹‘三水’综合施治，继续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加强工业节水。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发展，构建节能节水式经济发展模式。工业集聚区进行产业布局时，优先采取资源互补的方式，实现园区内的水资源循环利用；全面加强执法监管，继续实施固废污染防治行动；强化风险源头防控，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健全环境

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生产期间使用电力作为能源；所产生的废气使用环保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池暂存，由市政使用罐车统一清运至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回用于生产。综上，本项目符合《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一览表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4贮存场和填埋场选址要求	4.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4.2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4.3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4.4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4.5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4.6上述选址规定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充填和回填。	项目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分拣、加工、暂存、转运。不在场内对固体废物进行填埋处置。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生产要求。厂址附近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未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避开了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未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符合

	<p>5.1 一般规定</p> <p>5.1.1 根据建设、运行、封场等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不同，贮存场、填埋场分为 I 类场和 II 类场。</p> <p>5.1.2 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p> <p>5.1.3 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p> <p>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p> <p>b) 雨污分流系统；</p> <p>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p> <p>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p> <p>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p> <p>5.1.4 贮存场及填埋场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p> <p>5.1.5 贮存场及填埋场在施工完毕后应保存施工报告、全套竣工图、所有材料的现场及实验室检测报告。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作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贮存场及填埋场还应提交人工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报告。上述材料连同施工质量保证书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p> <p>5.1.6 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p> <p>5.1.7 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p>	<p>项目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分拣、加工、暂存、转运。不在场内对固体废物进行填埋处置。项目暂存第 I、II 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为 II 类场；项目地面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堆场在厂房中，有防雨措施，厂房四周设置导流沟，并设计好雨水分流系统。项目租用合规厂房进行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 <math>1 \times 10^{-7} \text{cm/s}</math>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满足相关要求。</p>	<p>符合</p>
--	---	--	-----------

	6 入场要求	<p>6.1 进入 I 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a)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p> <p>b) 有机质含量小于 2%（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 HJ 761 进行；</p> <p>c) 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2%，测定方法按照 NY/T 1121.16 进行。</p> <p>6.2 进入 II 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a) 有机质含量小于 5%（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 HJ 761 进行；</p> <p>b) 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5%，测定方法按照 NY/T 1121.16 进行。</p> <p>6.3 5.1.8 条所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并满足 6.2 条要求后仅可进入 II 类场贮存、填埋。</p> <p>6.4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p> <p>6.5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项目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分拣、加工、暂存、转运。不在场内对固体废物进行填埋处置。项目存放第 I 类、II 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因此贮存场为 II 类场，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 <math>1.0 \times 10^{-7} \text{cm/s}</math>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项目按产品种类分类存放，不回收危险废物，不在场内对固体废物进行填埋处置。</p>	符合
--	--------	---	--	----

	<p>7.1 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p> <p>7.2 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p> <p>7.3 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场址选择、勘察、征地、设计、施工、环评、验收资料； b) 废物的来源、种类、污染特性、数量、贮存或填埋位置等资料； c) 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资料； d) 渗滤液、工艺水总量以及渗滤液、工艺水处理设备工艺参数及处理效果记录资料； e) 封场及封场后管理资料； f) 环境监测及应急处置资料。</p> <p>7.4 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p> <p>7.5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尾矿库应采取均匀放矿、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干滩扬尘污染。</p> <p>7.6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7.6.1 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应进行收集处理，达到 GB 8978 要求后方可排放。已有行业、区域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应执行相应标准。</p> <p>7.6.2 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p> <p>7.6.3 贮存场、填埋场排放的环境噪声、恶臭污染物应符合 GB 12348、GB 14554 的规定</p>	<p>项目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分拣、加工、暂存、转运。不在场内对固体废物进行填埋处置。项目按照要求定期对车间和转运车辆进行维护及检查，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回收的固废含易扬尘的固废，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堆场均位于车间内。项目车间为硬底化设计，发生火灾或其他事故，导致产生消防废水时，通过车间截留，并使用应急泵将废水抽至应急桶，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p>	符合
<p><b>9、《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符合性分析</b></p> <p>“乌-昌-石”区域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州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塔城地区沙湾市，五家渠市、石河子市、第十二师。</p> <p>加快淘汰重点行业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p>			

策，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要求的落后工艺技术和生产装置。对能效在基准水平以下，且难以在规定时限通过改造升级达到基准水平以上的产能，通过市场化方式、法治化手段推动其加快退出。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分类实施治理、搬迁、淘汰，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项目。

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执行《关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的公告》。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甘河子镇阜康产业园，属于“乌-昌-石”大气联防联控区。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炭等行业。生产过程中污泥固化粉尘及废保温棉破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因此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计划投资 790 万，租赁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工业用地以及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已建三座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建设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垃圾分类回收分拣中心建设项目。2026 年 3 月 25 日，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垃圾分类回收分拣中心建设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2603251634652302000157）。</p> <p>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金属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项目属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过现场踏勘，目前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内未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未批先建”。</p> <p><b>2、项目概况</b></p> <p>(1) 项目名称：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垃圾分类回收分拣中心建设项目</p> <p>(2) 建设单位：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p> <p>(3) 项目性质：新建</p> <p>(4)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甘河子镇阜康产业园，场界中心地理坐标为：E88°24'39.664”，N44°6'45.728”。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2-1。项目卫星图见附图2-2。</p> <p>(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790万元，均为企业自有资金。</p>
----------	--

(6) 组织结构及生产制度：年操作时间按350天计，每天2班，每班8小时，年运行时间2600小时。

(7) 劳动定员及人员培训：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20人。

### 3、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主要为：用地面积共 15000 平方米，租赁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 座生产车间新建年处理 5 万吨废弃光伏板、建筑废料、铸造废砂等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分拣回收生产线 1 条，年处理 10 万吨污泥及 2 万吨粉煤灰分拣回收生产线 1 条，年处理 1 万吨废保温岩棉分拣回收生产线 1 条；新建一座占地面积 2500m<sup>2</sup>生产车间，内设年处理 4 万吨废钢、玻璃钢、废弃风电叶片分拣回收生产线 1 条及配套设施等。供水、供电均依托园区现有供水、供电网络，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项目内容	建设面积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一般固废分拣回收生产线	位于 1#厂房内，建筑面积为 1000m <sup>2</sup> ，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分拣、暂存、转运。	车间依托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生产线新建
	污泥分类回收生产线	位于 2#厂房内，建筑面积为 2600m <sup>2</sup> ，对污泥进行回收、固化、暂存、转运。	
	废保温岩棉分拣回收	位于 3#厂房内，建筑面积为 2800m <sup>2</sup> ，对废保温岩棉进行回收、分拣、加工、暂存、转运。	
	废钢、废玻璃钢、废风电叶片回收打包生产线	位于 4#厂房内，建筑面积为 2500m <sup>2</sup> ，针对分拣出的废钢、废玻璃钢、废风电叶片进行分类回收打包。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回收原料直接进入各分拣生产线，在车间内堆放，各车间内设置 100m <sup>2</sup> 原料暂存区；其中 1#厂房 100m <sup>2</sup> 原料暂存区暂存其他一般固废；2#厂房 100m <sup>2</sup> 原料暂存区分类暂存污泥、粉煤灰；3#厂房 100m <sup>2</sup> 原料暂存区暂存废保温岩棉；4#厂房 100m <sup>2</sup> 原料暂存区暂存废钢、废玻璃钢，废风电叶片入场后直接进行切割，不进行暂存	新建
	产品堆放区	位于各厂房内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1 座，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依托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依托园区供电网络	依托园区
	供水工程	依托园区供水网络	依托园区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 60m <sup>3</sup>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 60m <sup>3</sup> 污水池暂存，由市政使用罐车统一清运至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园区
	供热工程	依托园区供暖管网	依托园区
环保工程	废气	①运输扬尘 G1 通过洒水抑尘等方式减少扬尘排放；②装卸及堆场粉尘 G3 经封闭式作业减少粉尘排放；③切割废气 G4 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④污泥固化粉尘 G5、破碎废气 G6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车辆尾气 G2 加强车辆管控。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 60m <sup>3</sup>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 60m <sup>3</sup> 污水池暂存，由市政使用罐车统一清运至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	厂房密闭，选购低噪音设备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各自生产线；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5m <sup>3</sup>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回收、分拣、加工、暂存、转运一般固废（不含危险废物），设计处理能力为年处理 22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详细处理方案如下。

表 2-2 建设项目处理方案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处理规模	产品规模		备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2.02 万 t/a	污泥	119996.14t/a	第 I 类和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污泥回收前已脱水，含水率低于 60%），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不露天堆放且分类分区存放。
			混胶保温棉絮	10199.64t/a	
			切割后金属废料	39999.96t/a	
			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含废弃光伏板、铸造废砂、建筑废料等固废）	50000t/a	

####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各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装载机	ZL50C	台	2	/
2	抓机	LUYU942	台	1	/

3	叉车	柳工 30	台	1	/
4	液压打包机	200 型	台	1	/
5	半挂自卸车	解放牌	台	2	/
6	工业固废分拣线	分拣装置 200	台	4	/
7	污泥固化装置	污泥处置系统	台	3	/
8	切割装置	废钢、风电叶片、 玻璃钢切割	台	1	/
9	保温棉成型流水线	保温材料处置	台	1	/
10	风机	10000m <sup>3</sup> /h	台	2	/

## 6、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表

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用量	状态	最大贮存量	进厂方式	备注
1	粉煤灰	2 万 t/a	固态	550t/a	桶/袋装，车载	收集处置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神火铝业炭素制品有限公司、新疆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惠智通电子有限公司、东方希望等厂家一般工业固废。
2	污泥（一般工业固废；不含生活垃圾；已脱水，含水率小于 60%。其中 1 万吨需固化后与其余 9 万吨污泥暂存后运至具有相应固废处置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或交由符合环保要求的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10 万 t/a	固态	300t/a	桶/袋装，车载	
3	废弃保温岩棉	1 万 t/a	固态	80t/a	桶/袋装，车载	
4	废钢、玻璃钢、废弃风电叶片	4 万 t/a	固态	3925t/a	桶/袋装，车载	
5	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含废弃光伏板、铸造废砂、建筑废料等固废）	5 万 t/a	固态	800t/a	桶/袋装，车载	
6	环保淀粉胶	200t/a	胶	200t/a	桶装	
7	水	1004m <sup>3</sup> /a				园区供水管网
8	电	800 万 kW·h/a				园区供电系统

注：本项目主要收集处理城中一般固废转运站、西树窝子一般固废转运站、阜康

产业园阜东生活区一般固废转运站，收集处置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神火铝业炭素制品有限公司、新疆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惠智通电子有限公司、东方希望等厂家一般工业固废。储量按照容积 500m<sup>3</sup> 计算，污泥密度取 1.2t/m<sup>3</sup>；废岩棉 0.16t/m<sup>3</sup>；废钢、废玻璃钢等均以 7.85t/m<sup>3</sup> 计；粉煤灰 2.2t/m<sup>3</sup>；其他一般固废按照铸造废砂密度 1.6t/m<sup>3</sup> 计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原料代码如下：

表 2-5 项目一般固废原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废物种类	一般固废代码	行业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种类
1	废弃保温岩棉	S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6-S59	非特定行业	废保温棉。管道、炉体等装置检修更换产生的保温材料。	属性为一般固废
2	废玻璃钢、废弃风电叶片	S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16-S17	非特定行业	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风力发电站在技改或者退役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风机叶片，以及风力发电叶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玻璃纤维边角料和切边废料。	
	废钢		900-001-S17	非特定行业	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3	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含废弃光伏板、铸造废砂、建筑废料等固废）	S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非特定行业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4	污泥	SW07 污泥	900-099-S07	非特定行业	其他污泥。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5	粉煤灰	S02 粉煤灰	900-002-S02	非特定行业	粉煤灰。从燃煤过程产生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微固体颗粒物，不包括从	

					燃煤设施炉膛排出的灰渣。主要来自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和其他使用燃煤设施的行业，又称飞灰或烟道灰。	
--	--	--	--	--	--	--

## 7、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一般固废入场后不设置清洗环节，因此生产仅为少量道路洒水降尘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以及少量洒水降尘用水。给水来源于园区供水管网。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集体宿舍取80L/人·d，职工生活用水量为1.6m<sup>3</sup>/d，560m<sup>3</sup>/a。

洒水降尘用水：本项目主要为非冬季期间道路路面喷洒用水，每天喷洒两次，起到降尘降温作用，用水指标为2L/m<sup>2</sup>·d。本项目厂区道路路面总面积约为1200m<sup>2</sup>，则用水量约为2.4m<sup>3</sup>/d，冬季工作时间按照6个月计，非冬季工作时间按照185天计，新鲜水用量为444m<sup>3</sup>/a，不会在厂区内形成径流，随之蒸发，因此不产生废水。

### (2) 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量为448m<sup>3</sup>/a。生活污水经60m<sup>3</sup>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60m<sup>3</sup>污水池暂存，由市政使用罐车统一清运至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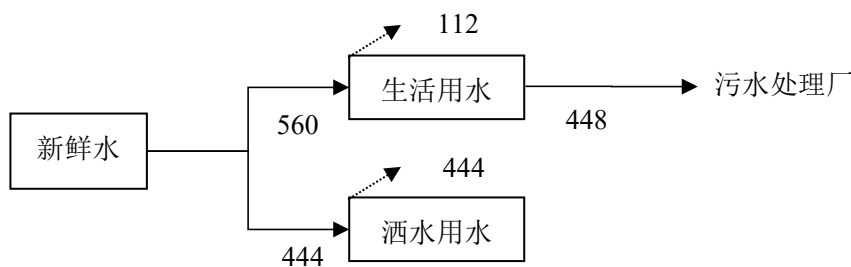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3) 供电

厂房供电线路依托园区现有。

**8、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日350天，两班制。

**9、平面布局**

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垃圾分类回收分拣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市甘河子镇阜康产业园内，租赁占地面积为15000m<sup>2</sup>，厂房从北向南分别为3#厂房（废保温岩棉分拣回收生产线）、2#厂房（污泥分类回收生产线）、4#厂房（废钢、废玻璃钢、废风电叶片分类回收打包生产线），办公楼东侧为1#厂房（一般固废分拣回收生产线），位于厂区东南角。办公生活区位于西南侧，项目所处位置地势平坦，根据本产品的工艺、运输、消防、安全的要求，结合地形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对生产、运输、绿化进行了优化，并拥有完善的供水、供电、排水等设施。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2-3。

## 10、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依托利用 3 座现有厂房并在厂区空地处新建一座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建设完成后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项目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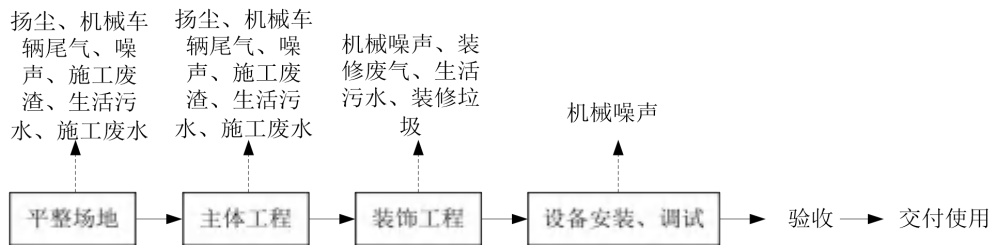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废气：**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装修废气及施工设备和运输设备产生的废气。

**废水：**主要是建设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来源于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残留物料。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如表 2-6。

表2-6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施工场地	施工过程	扬尘
	机械动力设备	机械设备运行	尾气(SO <sub>2</sub> 、颗粒物、总烃、CO、NO <sub>x</sub> )
废水	生活污水	人员施工、生活	COD、BOD、SS、氨氮
噪声	施工设备	施工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行驶	交通噪声
	施工人员	人员施工、生活	生活噪声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	建材等建筑垃圾
	生活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残留物料	设备拆除	残留物料

## 11、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运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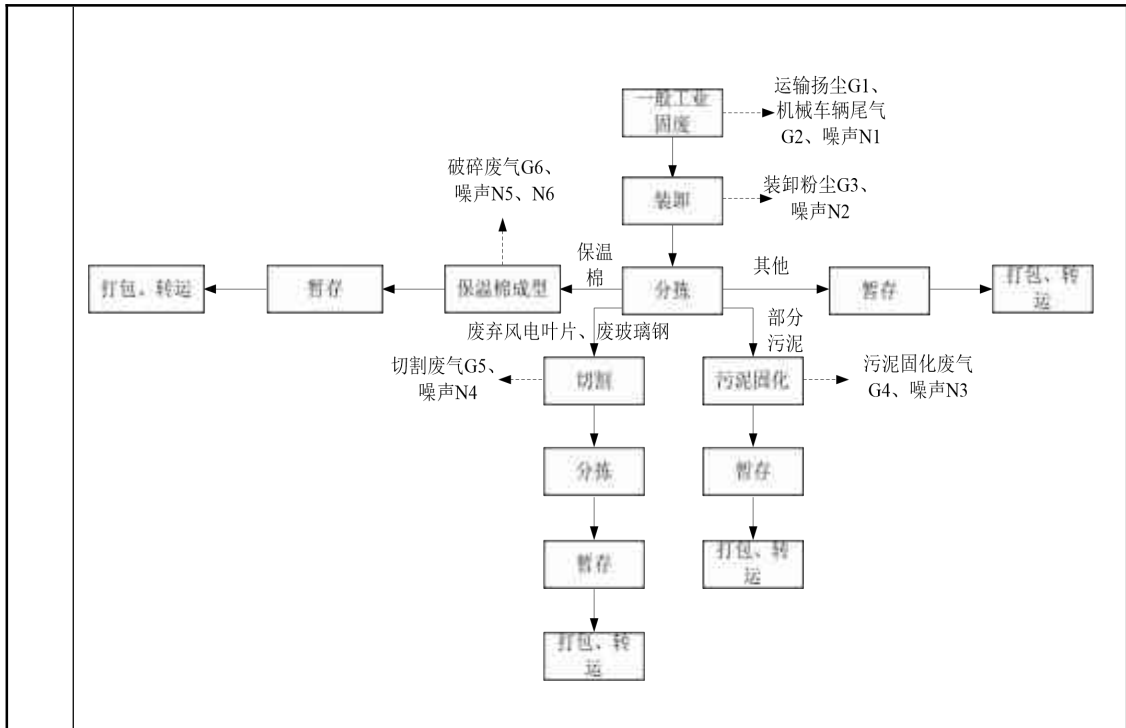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分类卸货、分拣、暂存、转运：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通过车辆运输至厂内，会产生运输扬尘G1、机械车辆尾气G2及噪声N1。固废运至厂区内卸货，卸货后需按照各种废物的经济价值通过工业固废分拣线进行分拣后分类进入不同的车间暂存，后运至具有相应固废处置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或交由符合环保要求的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装卸时会产生装卸粉尘G3和噪声N2。

部分一般工业固废需经简单处理后转运：

(1) 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含废弃光伏板、铸造废砂、建筑废料等固废）分类暂存后运至具有相应固废处置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或交由符合环保要求的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2) 本项目部分污泥（1万吨）经污泥固化装置固化后与其余污泥（9万吨）运至具有相应固废处置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或交由符合环保要求的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污泥固化装置是一种用于处理污泥的环保设备，将填料（回收的粉煤灰）与污泥按一定比例（本项目回收污泥含水率低于60%）机械混合，填

充污泥孔隙，利用填料的骨架结构吸附水分，减少污泥流动性，改善颗粒间的结合力，形成具有一定抗压强度（通常 $\geq 0.3\text{MPa}$ ）的固化体。由于本项目收集的污泥为一般工业固废污泥，不收集生活污水，因此不产生恶臭污染物，该工序会产生污泥固化粉尘G4、噪声N3。

(3) 废钢材、废弃风电叶片、废玻璃钢等需经切割、分拣、打包后运至具有相应固废处置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或交由符合环保要求的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工艺流程如下：

1) 切割：将分拣出的废钢材、废弃风电叶片、废玻璃钢进行切割、分离。该工序会产生切割废气G5、噪声N4。

2) 分拣：切割后的物料经工业固废分拣线进行分拣后分类暂存至车间，打包后转运处置。

(4) 废保温棉经保温棉成型流水线成型，打包后运至具有相应固废处置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或交由符合环保要求的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工艺流程如下：

1) 破碎：将分拣出的废保温棉破碎成均匀的纤维状，恢复其蓬松度，破碎后纤维长度控制在 $5\sim 20\text{mm}$ ，避免过度破碎导致纤维断裂（影响强度）。该工序会产生破碎废气G6、噪声N5。

2) 杂质分离：破碎后的絮状棉通过气流筛选，风机产生的负压将轻质棉絮向上输送，而金属、砂石等重杂质从底部出渣口排出，杂质按类别分类转运。

3) 混胶：破碎后的絮状棉按比例添加胶黏剂（环保型淀粉胶），与废纤维混合均匀，项目使用环保型淀粉胶，混胶及后续的成型过程为常温环境，过程中几乎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本环评不进行分析。

4) 成型：混胶后的棉絮被送入成型设备，通过液压系统施加高压成型，打包后转运处置。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6。

注：

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收集及转运入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2万吨/年，在各车间内储存区短暂储存后外运至具有相应固废处置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或交由符合环保要求的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

收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②项目厂区内地面及运输车辆日常无需进行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项目收集的物品为固体干料（污泥含水率低于60%，暂存过程均使用桶装/袋装），不含油污，无需进行清洗，也不涉及露天堆场，不需要清洗车间外地面等。

③项目生产车间地面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堆场在厂房中，有防雨措施，厂房四周设置导流沟，并设计好雨水分流系统。项目租用合规厂房进行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cm/s}$ 且厚度为0.75m的天然基础层，满足相关要求。

④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及处置。

⑤项目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不露天堆放，不产生初期雨水。

本项目产污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2-7 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运输扬尘G1	运输	颗粒物
	机械车辆尾气G2	运输	CO、THC、NO <sub>x</sub> 、SO <sub>2</sub>
	装卸废气G3	装卸	颗粒物
	切割废气G4	切割	颗粒物
	污泥固化废气G5	污泥固化	颗粒物
	保温棉破碎废气G6	保温棉破碎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W1	办公生活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噪声	噪声N1-N6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S1	布袋除尘	除尘灰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S2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手套、抹布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8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入方 (t/a)		出方 (t/a)		
原料	总量	物料	总量	
粉煤灰	2000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污泥	11996.141
污泥	100000		混胶保温 棉絮	10199.64
废弃保温岩棉	10000		切割后废 钢材、废 玻璃钢、 废弃风电 叶片	39999.96
废钢材、废玻璃 钢、废弃风电叶片	40000		其他一般 工业固废 垃圾（含 废弃光伏 板、铸造 废砂、建 筑废料等 固废）	50000
其他一般工业固 废垃圾（含废弃光 伏板、铸造废砂、 建筑废料等固废）	50000		暂存、处理过程中产 生的粉尘	4.259
环保淀粉胶	200			
总计	220200	总计	220200	
由于物料运输过程中均用篷布进行覆盖，运输扬尘主要为道路扬尘，物料损耗较小，因此本项目物料平衡不包含运输过程中道路扬尘。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12、依托可行性分析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b></p> <p>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021年在阜康产业园用地内建成3栋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6400m<sup>2</sup>,建成后主要从事厂房租赁,未投入生产,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相关手续。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的3栋厂房,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本项目租赁三座厂房以及办公生活区。因此进行依托可行性分析。</p> <p>(1) 用地依托可行性</p> <p>本项目租赁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占地面积15000m<sup>2</sup>,为工业用地,目前厂界内空地地面均已由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硬化处理,因此用地可行。</p> <p>(2) 生产车间依托可行性</p> <p>本项目租赁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3座生产车间,占地面积共6400m<sup>2</sup>。车间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采用厚度Mb=1.5m,渗透系数<math>K \leq 10^{-7}</math>cm/s防渗等效的20cm厚P4等级混凝土进行防渗。已建车间的防渗措施满足本项目所需防渗等级要求。</p> <p>车间内部电网、供水均已布设完成,可以满足本项目供电、供水需求。因此,生产车间建设可满足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需求。租赁生产车间合理可行。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此前一直处于空置状态,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与主要环境问题。建议在本项目建成后对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等依托工程的一起进行验收。</p> <p>(3) 办公生活楼依托可行性</p> <p>本项目租用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办公生活区(占地面积400m<sup>2</sup>),地面均做硬化处理,铺设电网以及供、排水管网与园区管网相连接,生活污水排入60m<sup>3</sup>化粪池后由60m<sup>3</sup>污水暂存池暂存后最终由罐车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新增员工20人,办公区以及污水预处理设施均有充分余量供本项目使用,因此本项目办公生活区依托可行。</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h4>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h4>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本项目位于昌吉州阜康市，本次评价选择阜康市监测站点2023年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的数据来源。阜康市监测点（站点坐标为87°58'5.160"，44°10'0.120"），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的数据来源。</p> <p>特征污染因子TSP引用《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铝灰无害化综合利用项目》中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2日监测。</p> <p>（1）监测布点</p> <p>根据项目区气象气候和地形条件，特征污染因子现状监测共布设1个监测点，能够代表区域特征污染因子污染状况。</p> <p>（2）采样及分析方法</p> <p>采样分析方法均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p> <p>（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①评价标准</p> <p>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常规污染物以及TSP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 <p>②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统计</p> <p>根据2023年阜康市监测站点空气质量逐日统计结果，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连续一年的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3-1。</p>
----------------------	--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序号	项目	平均时间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9	15.00	达标
2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8	70.00	达标
3	PM <sub>10</sub>	年平均	60	70	116.67	超标
4	PM <sub>2.5</sub>	年平均	30	44	146.67	超标
5	CO	95 百分位 24 小时平均	4000	700	17.50	达标
6	O <sub>3</sub>	90 百分位 8 小时平均	160	92	57.50	达标

由评价结果来看,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 PM<sub>10</sub>、PM<sub>2.5</sub> 超标, 项目区为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 ③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中污染物现状, 特征污染因子 TSP 引用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针对“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铝灰无害化综合利用项目”的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 E88°22'0.32", N44°5'56.32", 位于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位于建设项目西南侧 3.8km), 因此本项目引用监测数据可行。

#### A.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 TSP。

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20—22 日;

监测频率: TSP 每天 24h 连续监测。

#### C.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 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3-2。

表 3-2 大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的标准)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sup>3</sup>

### ④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二级浓度限值(24h

平均 0.3mg/m<sup>3</sup>)。

#### (5) 评价方法

本次环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值，mg/m<sup>3</sup>；

C<sub>0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sup>3</sup>。

#### (6) 监测及评价结果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大气污染物日均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因子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项目	TSP
E88°22'0.32", N44°5'56.32"	有效日数	3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0.21-0.24
	超标率 (%)	0
	最大超标倍数	0
	P <sub>i</sub>	0.7-0.8

由表 3-3 可知，评价区域现状监测点特征因子浓度值均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表明，根据基本污染源 2023 年阜康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中 PM<sub>2.5</sub> 超标，为非达标区，特征污染物 TSP 达标。

## 2、地表水环境现状及评价

### (1) 地表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池暂存，由市政使用罐车统一清运处理，不与地表水体产生联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三级 B 项目，因此仅对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简单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引用

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 2023 年 2 月昌吉州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对阜康市水磨河水源地展开监测，监测点位如下：

表 3-4 监测点位表

水体名称	水源类型	监测项目	坐标	
			经度	纬度
阜康市水磨河水源地	河流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65 项	87°59'29.000"	44°1'47.193"

阜康市水磨河水源地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34.8km，阜康市水磨河水源地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 类标准，参与评价的 65 个项目全部达到该功能区水质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 （2）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厂区内均已做地面硬化基础防渗，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3、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本项目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声功能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声环境”，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处理，厂区内均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

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简单分析即可。评价范围内环境的功能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及可持续发展性，具有一定的承受干扰的能力及生态完整性。

###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 空气环境：保护项目区所在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降低空气质量级别。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声环境：根据现场调查，厂界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本项目建设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点分布见表3-5。

表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备注
			X	Y					
1	环境空气		厂址附近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二类区
2	声环境		厂址附近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
4	地表水		厂址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敏感目标						项目区生活污水进入厂内污水池暂存后由市政通过罐车清运处理，项目运行后与地表水无直接水力联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过程产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污泥固化，废保温棉磨碎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运营 期颗 粒物	污泥固化 生产线、 保温岩棉 成型流水 线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mg/m <sup>3</sup>
施工期无组织颗 粒物		/	/	/	/	1.0mg/m <sup>3</sup>

本项目处理的废保温岩棉均为岩棉，不包含矿渣棉、玻璃棉，因此保温岩棉成型流水线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3.5kg/h。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池暂存，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由园区环卫部门使用罐车统一清运至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标准级别	pH 值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三级	6~9	500	300	400	—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3-8 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功能区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p><b>4、固体废物相关标准</b></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氮氧化物和 VOCs。</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厂区污水池暂存，由市政使用罐车统一清运至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 COD、氨氮总量由园区污水处理厂统计，本项目不再重复申报。</p> <p>项目废气仅排放颗粒物，无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根据《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文件指出：“‘乌-昌-石’区域和‘奎-独-乌’区域所有新（改、扩）建设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禁止新建（改、扩）建未落实 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申请颗粒物 0.82t/a，倍量替代后颗粒物 1.64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车辆尾气、施工扬尘。</p> <p>(1) 施工机械和车辆尾气</p> <p>施工机械、施工车辆在施工作业期间产生的尾气主要污染物成分为烯烃类、CO 和 NO<sub>x</sub>，属于高架点源无组织排放性质，具有间断性产生、产生量较小、产生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等特点，项目区施工范围相对较大，施工场地范围内较空旷，大气扩散条件相对较好，故一般情况下，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污染在空气中经自然扩散和稀释后，对评价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p> <p>(2) 施工扬尘</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将对施工场地周边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为减小项目施工扬尘影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①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 100%”要求，即：工地周边围挡设置率 100%、物料堆放苫盖率 100%，主要施工道路硬化率 100%，喷雾除尘设施配备率 100%，出入车辆冲洗率 100%，裸露地面覆盖、固化或绿化率 100%。落实由施工方负责工地围挡外 5 米距离内的保洁要求，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要落实抑尘措施。完善监管手段，利用视频监控平台，实施远程实时监控。落实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工作责任。凡达不到以上“六个 100%”要求的施工工地，按照属地分级管理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②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主要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对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要做到目标责任制，具体到个人，一旦发现有对周围居民生活造成影响的环境问题，责任人应第一时间进行协调，及时解决问题，保证施工期间扬尘等大气污染不会对周围居民生活造成影响，施工过程中未收到过周围居民的相关投诉。</p> <p>③施工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p>
---------------------------	--

他裸露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进行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措施。

④建设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并对围挡进行维护，施工过程中围挡顶部设置线性水雾化器。

⑤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设置统一车辆出入口和车辆冲洗设施，施工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车辆清洗处应当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⑥装载多尘物料时，对物料适当加湿或用帆布覆盖，并经常清洗运输车辆。对施工场地内破损路面及时覆盖，并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落实上述环保治理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施工过程中最大可能地减少了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周边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2、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和暴雨径流。

### (1) 施工废水

项目在施工场区内修建简易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内施工道路喷雾抑尘或者汽车冲洗，沉淀池内淤泥必须定期清理，定期与建筑垃圾一起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填地点处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对区域水环境影响不大。

### (2) 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城市居民生活污水水质相似，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text{NH}_3\text{-N}$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数最高峰为 20 人，施工期为 3 个月，平均用水量按 50L/（人日）计，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排放的污水量为 72m<sup>3</sup>。根据类比资料，COD 浓度 300mg/L， $\text{NH}_3\text{-N}$  浓度为 30mg/L，则项目施工期产生的 COD 为 0.022t/施工期， $\text{NH}_3\text{-N}$  约 0.002t/施工期。

### (3) 暴雨径流

在降水时，应用帆布遮盖露天堆场等设施从而减少暴雨径流的泥沙含

量。项目施工期拟设沉淀池收集暴雨径流，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现场喷雾抑尘，多余部分外排。

###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和工程运输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施工需借助各种机械进行，常用的机械主要有：电钻、切割机、运输车辆等，各主要施工设备在作业期间产生的噪声值约为80~90dB（A）。

施工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叠加后约为94.12dB（A）。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出施工期间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L_{p0}-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m）处声压级，dB（A）；

$L_{p0}$ —距声源  $r_0$ （m）处的声压级，dB（A）；

$r$ —距声源的距离，m；

$r_0$ —距声源 1m；

$\Delta L$ —各种衰减量（除发散衰减外），dB（A），室外噪声源 $\Delta L$ 取零。

根据预测公式，计算出各类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衰减值见下表。

表 4-1 设备噪声随距离衰减的预测值 单位：dB(A)

源强	距离（m）								GB 12523-2025
	10	20	30	40	50	60	80	100	昼间
94.1 2	74.1 2	68.0 9	64.5 8	62.0 7	60.1 4	58.5 5	56.0 5	54.1 2	70

项目夜间不施工，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建设项目施工期各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在20m处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70 dB（A）的标准限值。

#### （1）施工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研，项目厂界50m范围无居民，且由于本项目工程量较小，厂区范围大、施工时间较短，大部分施工点距周边住户距离较远，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边住户影响较小。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证项目施工期间噪声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应采取以下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夜间禁止施工。

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

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对产生噪声较大的固定施工机械应尽量远离保护目标。

③降低设备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可从根本上降低源强，选择低噪型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的噪声声级比同类水平其他车辆降低 10~15dB (A)。同时要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

④减少施工车辆噪声

运输车辆需文明行驶，经过居民住户处应减少或杜绝鸣笛，定期维修、养护运输车辆，保证其正常行驶。

施工单位在切实采取了上述噪声防治措施之后，可以使施工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得到最大限度地减少。

####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若不采取治理措施，任意堆放，会影响景观、交通，给周围居民生活带来不便。项目应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部分，例如钢料等，交回收商进行收购处置，重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加强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防风、防雨和及时委托专门的土方公司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现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处理。只要项目加强管理，妥善处置各种施工期固体废物，则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p><b>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b></p> <p>工程施工期间会对施工区域和生态景观造成短期破坏,如基础工程开挖、填方作业带来的水土流失等。为减少水土流失现象的发生,项目需减少施工面的裸露时间,进行及时的防护工作,尽可能避开雨季施工;项目及时做好排水导流工作,在施工场地内开挖临时雨水排水沟,在雨水排水口处设置沉淀池,对场地内的雨水径流进行简易沉淀处理,并在排水口设置格栅,拦截大的块状物以及泥沙后再排放。由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经过上述相应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的影响范围内。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逐渐消失。</p>
运营期影响及环保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产排情况</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机械车辆尾气、装卸及堆场粉尘、切割废气、污泥固化粉尘、破碎废气。</p> <p>①运输扬尘 G1</p> <p>项目会有一些运输扬尘产生。其产生强度与路面种类、季节干湿以及汽车运行速度等因素有关,各场地生产条件不同,起尘量差异也很大。本评价道路扬尘采用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4.2 道路扬尘源排放量的计算”进行核算。</p> <p>对于铺装道路,道路扬尘源排放系数计算公式:</p> $E_{Pi}=k_i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eta) = 3.23 \times 4.0^{0.91} \times 20^{1.02} \times (100\%-66\%) \approx 82.34$ <p>式中: <math>E_{Pi}</math>——为铺装道路的扬尘中 <math>P_{Mi}</math> (TSP) 排放系数, g/km。  <math>K_i</math>——为产生的扬尘中 <math>P_{Mi}</math> (TSP) 的粒度乘数, TSP 取 3.23。  <math>sL</math>——为道路积尘负荷, <math>g/m^2</math>, 参考《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 中的附录 C—支路, 取 4.0。  <math>W</math>——为平均车重, t。取 20 吨。  <math>H</math>——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 TSP-洒水 2 次/天, 取 66%。</p>

每条道路的扬尘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W_{Ri} = E_{Ri} \times L_R \times N_R \times \left(1 - \frac{n_r}{365}\right) \times 10^{-6} = 82.34 \times 0.1 \times 22020 \times \left(1 - \frac{30}{365}\right) \times 10^{-6} \approx 0.17$$

式中： $W_{Ri}$ ——为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  $P_{Mi}$  (TSP) 的总排放量，t/a。

$E_{Ri}$ ——为道路扬尘源中  $P_{Mi}$  (TSP) 平均排放系数，g/(km·辆)。

$L_R$ ——为道路长度，km；运输车辆在场区内行驶距离约 100m/次。

$N_R$ ——为一定时期内车辆在该段道路上的平均车流量，辆/a，22020 车次/a。

$n_r$ ——为不起尘天数，取阜康市降雨天数，约 30 天。

综上分析，运输车辆排放的扬尘量约 0.17t/a。

项目拟采取每天定时洒水，保持路面湿润，同时要求原料运输全面覆盖，严格限制汽车超载超速等措施处理，道路扬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②机械车辆尾气 G2

进入场区内的货车、汽车行驶过程中产生尾气，主要污染因子有 CO、THC、NO<sub>x</sub>、SO<sub>2</sub>。尾气的排放与车型、车况等有关，同时因汽车行驶状况差异而有较大差别。尾气排放量与车辆在场区内的行驶时间和车流量有关，车辆进出的速度较低，车流量不大，停留时间短，且项目所在地地形平坦，地势开阔，空气扰动性好，有利于车辆尾气的自然稀释扩散，因此在场区内停留时排放的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仅进行定性分析。

### ③装卸及堆场粉尘 G3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 ——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 $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0.0011；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粉煤灰 0.0092、污泥 0.1853、其他参考粉煤灰；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粉煤灰 74.0658，污泥 0； $S$  指堆场占地面积，每个车间各 500 平方米。

本项目入场一般固废粉煤灰、污泥、废弃保温岩棉、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废钢、玻璃钢、废弃风电叶片以及环保淀粉胶共 22.02 万 t/a，其中易产生扬尘的装卸物料主要为粉煤灰、污泥、废弃保温岩棉、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垃圾以及环保淀粉胶，共约 18.02 万吨/年（不包含废钢、废玻璃钢、废弃风电叶片，废钢、废玻璃钢、废弃风电叶片入场为未切割前的整体材料，装卸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单次约 20 吨，年装卸次数约为 18020 车次/年，则本项目粉煤灰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的一般固废堆场扬尘产生量约为 157.72t/a，污泥扬尘产生量约为 0.59t/a。本项目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装卸、暂存均位于车间内，因此堆场类型控制效率为 99%，装卸、堆场扬尘排放量共约 1.58t/a。本项目装卸、堆场扬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④切割废气 G4

本项目使用切割装置将回收的废钢材、废风电叶片、玻璃钢进行切割、分拣。切割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颗粒物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钢材切割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0g/t 原料（废风电叶片、废玻璃钢参照计算），因此项目切割原料量为 4 万 t/a，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4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⑤污泥固化粉尘 G5

本项目部分污泥回收过来后需要与粉煤灰混合固化后作为建筑材料转运，污泥需固化量 10000t/a，含水率以 60%计，加入粉煤灰固化后含水率约 20%，则需要添加粉煤灰 20000t/a。在污泥固化装置机械混合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粉尘，由于该工艺无系数使用，因此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

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523kg/t 产品（固化后产品 3 万吨），袋式除尘处理效率取 95%（由《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提供），粉尘产生量为 15.69t/a（2.8018kg/h），年工作时间 5600h。固化装置进料口安装集气罩，集气罩效率取 90%【参考《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试验》（彭泰瑶，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与卫生工程研究所），集气罩（即排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71t/a（0.1268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1.569t/a（0.2801kg/h）。

#### ⑥破碎废气 G6

本项目回收的废保温棉经保温棉成型流水线成型，第一步为破碎（年工作 5600h），在将废保温棉破碎成纤维状时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由于该工艺无系数使用，因此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岩棉属于矿物棉，其破碎过程与粒料加工厂的矿石破碎具有相似性（如玄武岩破碎），因此本项目破碎废气颗粒物产生系数引用粒料加工厂矿石一级破碎产污系数，约为 0.25kg/t 原料，则破碎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2.5t/a（0.4464kg/h）。进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输送带采用密闭形式，集气罩效率取 90%【参考《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试验》（彭泰瑶，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与卫生工程研究所），集气罩（即排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布袋除尘效率为 95%。

经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t/a（0.0196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25t/a（0.0446kg/h）。

### 1.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主要包括有组织、无组织、年排放量、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有组织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工艺	效率 %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污泥固化粉尘 G5	污泥固化装置	颗粒物	10000	14.121	2.5216	252.2	布袋除尘器	95	10000	0.71	0.1268	12.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破碎废气 G6	保温棉成型流水线	颗粒物	10000	2.25	0.4018	40.2	布袋除尘器	95	10000	0.11	0.0196	2.0	

### ②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温度℃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时间 (h)
			纬度	经度					
1	污泥固化排放口	DA001	88° 24' 36.01 376 "	44° 6' 47.55 731 "	15	0.5	20	10000	5600
2	保温棉破碎排放口	DA002	88° 24' 37.26 903 "	44° 6' 45.60 681 "	15	0.2	20	10000	5600

### ③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运输扬尘 G1	颗粒物	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无 组织排放标准	1.0	0.17
2	装卸及堆场粉尘 G3	颗粒物	封闭式作业			1.58
3	切割废气 G4	颗粒物	/			0.04
4	污泥固化粉尘 G5	颗粒物	/			1.569
5	破碎废气 G6	颗粒物	/			0.25
6	车辆尾气 G2	/	/	/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3.609

#### ④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设备检修时停止生产，不会产生废气，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对废气排放影响不明显，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仅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情况下排放。根据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与预防措施实际情况，按最不利情况考虑，设定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为 0，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C.中的表 C.34，核算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污泥固化排放口	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处理效率。	颗粒物	252.2	2.5216	1	2	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管理，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发现异常，及时修复。
DA002 保温棉破碎排放口		颗粒物	40.2	0.4018	1	2	

#### 1.3环保措施及污染源达标可行性分析

##### ①有组织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

工业》（HJ1034-2019），颗粒物推荐可行处理技术为袋式除尘，本项目污泥固化粉尘、保温棉破碎粉尘均通过袋式除尘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满足技术要求，为可行技术。

其中DA001的集气罩风机风量为1000m<sup>3</sup>/h，经处理后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2.7mg/m<sup>3</sup>，DA002的集气罩风机风量为1000m<sup>3</sup>/h，经处理后的排气筒DA002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0mg/m<sup>3</sup>，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20mg/m<sup>3</sup>）。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有组织防治措施为：

a) 污染防治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b) 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布袋除尘器应及时更换布袋除尘器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

#### ②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无组织控制措施为：

a) 控制厂内运输、贮存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运输产生粉尘的物料，其车辆应采取密闭、苫盖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产生粉尘的物料应储存在有硬化地面的料棚或仓库中。产生粉尘的物料转运点、落料点应设置收集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b) 禁止露天切割、破碎分选废电机、废五金、废电线电缆；设置固定的切割工位，并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在破碎分选过程中，加强设备的密闭性，并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无组织控制措施为：

对各排放无组织废气的车间应严格执行负压密闭式管理，最大程度降低无组织的污染物散逸量；控制厂内贮存与输送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对于干燥、破碎、筛分

等无组织废气产生点，排污单位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如局部收集罩、大容积密闭罩等，并配备除尘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GB 16297无组织排放要求。

#### **1.4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因此本次环评环境影响分析进行定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非达标区。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不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污泥固化粉尘、保温棉破碎粉尘均通过袋式除尘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处理后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部分无组织逸散颗粒物通过加强封闭式作业、洒水降尘等措施进行控制，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汽车在进出场区时会排放出一定量的车辆尾气，本项目可通过合理设计汽车通道、减少汽车在厂内怠速行驶时间，减轻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项目进出口位置加强绿化，选择种植对有害气体吸收能力强的植被。且项目所在地地形平坦，地势开阔，空气扰动性好，有利于车辆尾气的自然稀释扩散，因此汽车在场区内停留时排放的尾气对环境影响不大。

#### **1.5废气监测制度**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制定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制度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废气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 2.1 产生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集体宿舍取 80L/人·d，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6m<sup>3</sup>/d，560m<sup>3</sup>/a。

职工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量为448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池暂存，由市政使用罐车统一清运至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治理措施
	产生量(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448	COD	350mg/L	0.16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池暂存，由市政使用罐车统一清运至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300mg/L	0.13	
		NH <sub>3</sub> -N	30mg/L	0.01	
		BOD	300mg/L	0.13	

### 2.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阜康市城区东北方向约 16km、阜康产业园西北方向约 6km 的戈壁荒地上，实际占地面积 70.64 亩，实际建设规模为 20000m<sup>3</sup>/d。2016 年 1 月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对本项目进行环境评价并编制《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取得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复，批号新环函(2016)193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由新疆蕴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并开工

建设，于2018年6月投入试运营。2018年7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接纳阜康产业园各单位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高级氧化处理+深度处理”的方案，其中预处理单元采用“粗细格栅+调节池”工艺，生化单元采用“水解酸化+高能蠕动床”工艺，高级氧化处理采用“Fenton氧化”工艺，深度处理单元采用“纤维转盘过滤”工艺、出水消毒采用次氯酸钠直接投加的方式。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达标出水经过排水管返回园区，作为工业用水、绿化用水回用；多余部分废水将通过退水管道排入北部沙漠，用于荒漠地区的绿化灌溉。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48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厂区污水池暂存，由市政使用罐车统一清运至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完全能够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因此，本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

###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厂区污水池暂存，由市政使用罐车统一清运至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外排生产废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要求，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装载机、液压打包机、污泥固化装置、切割机、保温棉成型流水线及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夜间不生产），噪声源强约80-90dB（A），具体声源强见下表：

表 4-8 企业设备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	叠加声功率级/dB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距 离) /dB (A ) /m	( A)							A )	)	
1		装载机	1	85	/	85	-4 9	2 5	2	5	7 1	24 h	10	61	1
2		装载机	1	85	/	85	-4 9	7	2	5	7 1	24 h	10	61	1
3		液压 打包 机	1	85	/	85	-4 1	- 1 2	1. 5	8	6 7	8h	10	57	1
4		污泥 固化 装置	1	80	/	80	-5 5	2 5	1. 5	5	6 6	8h	10	56	1
5	生 产 车 间	污泥 固化 装置	1	80	/	80	-5 7	5	1. 5	5	6 6	8h	10	56	1
6		污泥 固化 装置	1	80	/	80	-4 2	1	1. 5	5	6 6	8h	10	56	1
7		切割 装置	1	90	/	90	-3 1	1 2	1. 5	5	7 6	8h	10	66	1
8		保温 棉成 型流 水线	1	85	/	85	-2 7	6	1. 5	5	7 1	8h	10	61	1
9		风机	1	90	/	90	-2 7	1 4	2. 5	2	8 4	8h	10	74	1
1 0		风机	1	90	/	90	-3 7	- 5	2. 5	2	8 4	8h	10	74	1

(2) 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

形式进行分析：

①室外声源

设室外声源为I个，预测点为j个，采用倍频带声压级法：

1) 计算第I个噪声源在第j个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Loctij (r0)

$$Loctij=Locti(r0) - (Aoctdir+Aoctbar+Aoctatm+Aoctexc)$$

式中：

Loctij (r0) —第 I 个噪声源在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Aoctdir—发散衰减量，dB；

Aoctbar—屏障衰减量，dB；

Aoctatm—空气吸收衰减量，dB；

Aoctexc—附加衰减量，dB；

假设已知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wiact, 并假设声源位于地面上 (半自由场)，则：

$$Locti(r0) =Lwiact-20lgr0-8$$

2) 由上式计算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为 A 声级

$$Laij=Lwai-20lgr0-8$$

②室内声源

假如某厂房内有 K 个噪声源，对预测点的影响相当于若干个等效室外声源，其计算如下：

1) 计算厂房内第 I 个声源在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级 Lpil:

$$Lpil=Lwi+10lg(Q\pi ri/4+4/R)$$

式中：

Lwi—该厂房内第 i 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Q—声源的方向性因素；

ri—室内点距声源的距离；

R—房间常数。

2) 计算厂房内 K 个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级 Lp1:

$$Lp1=10lg\Sigma 100.1Lpil$$

3) 计算厂房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级 Lp2: Lp2=Lp1- (TL+6)

式中：TL—围护结构的传声损失。

4) 把围护结构当作等效室外声源, 再根据声级 $L_{p2}$ 和围护结构(一般为门、窗)的面积, 计算等效室外的声功率级。

5) 按照上述室外声源的计算方法, 计算该等效室外声源在第*i*个预测点的声级 $L_{akj}(in)$ 。

③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④计算受声点的布设

根据工程规模及建设地点环境噪声特点,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有关规定, 预测计算影响到厂界范围的声场分布状况, 根据计算结果说明项目建成后, 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情况。

⑤计算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声环境预测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点位名称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东面厂界	41.22	65	达标	0	55	达标
2	南面厂界	47.57	65	达标	0	55	达标
3	西面厂界	48.23	65	达标	0	55	达标
4	北面厂界	48.89	65	达标	0	5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再通过距离衰减后,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噪声对外界声环境影响不大。

为了确保项目拟建地声环境达到功能区划要求, 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购新设备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提高设备安装精度, 同时采用减振措施, 将设备基础设置于衬垫(如砂垫)或减振器(如橡胶减振器、金属减振器)上, 布置减振器基础时, 应使机组重心与基础重心在平面上重合, 并使减振器的位置对称此重心布置, 可减噪约 3dB;

③在总图布置上, 生产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④生产设备本身配套降噪隔音罩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带来的高噪声；

⑥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车辆的发动机、轮胎等部件处于良好状态，减少因车辆故障而产生的异常噪声；

⑦对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进行合理规划，尽量避开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噪声敏感区域。建设单位需保持路面平整、严格控制车辆速度、要求运输车辆文明行驶，经过居民住户处禁止鸣笛、减少夜间运输。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保障运输道路环境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经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处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标准要求，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监测要求，本项目全场噪声监测制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噪声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4、固废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①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15.5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经收集后回用于各自生产线。

#### ②废机油

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更换机油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名录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214-08，属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 T，I。分类收集后暂存于本项目新建 5m<sup>2</sup>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③废机油桶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名录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249-08，属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 T，I。分类收集后暂存于本项目新建 5m<sup>2</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④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擦拭台面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手套、抹布，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名录中 HW49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041-49，属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 T/In。分类收集后暂存于本项目新建 5m<sup>2</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⑤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1kg/d 计，年工作 350 天，故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t/a，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危废/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气治理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099-S17	15.55	1	固	-	-	-	回用于生产
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7	1	固	-	-	-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设备维修	0.2	液体	有机物	有机物	一年	T/I	分类收集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 9-08		0.0 2	固体	有机物	有机物		T/I	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含油手套、抹布	—	900-04 1-49		0.0 1	固体	机油	机油		T/In	

(2) 环境管理要求

1) 原材料堆放区

项目回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中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要求的要求。对于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相关工作要求，详见前文表 1-5 中相关政策分析。本项目从项目选址、厂房建设、运营管理及贮存要求上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要求，项目转运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储存、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为了防止一般固废在贮存、处置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原材料堆放区建设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①根据建设、运行、封场等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不同，贮存场、填埋场分为 I 类场和 II 类场（项目属于 II 类场）。

②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③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 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 b) 雨污分流系统；
- 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 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④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

⑤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地面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堆场在厂房中，有防雨措施，厂房四周设置导流沟，并设计好雨水分流系统。项目租用合规厂房进行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满足相关要求。原材料堆放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2) 危险废物贮存库

### ①全过程管理

即对废物从“出生”那一时刻起对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再循环、再利用、加工处理直至最终处置实行全过程管理，以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 ②对排放废物进行审计

废物审计制度是对废物从产生、处理到处置排放实行全过程监督的有效手段。其主要内容有：废物合理的产生量；废物流向和分配及监测记录；废物处理和转化；废物有效排放和废物总量衡算；废物从产生到处理的全过程评估。

##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包括危险废物贮存措施、危险废物转运措施、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等环节。本次环评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相关要求对其进行贮存、转移及制度性管理。根据国家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

备案。

### 3) 危险废物贮存库要求

本项目新建 5m<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库一座用于暂存废机油、废油桶以及含油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贮存设计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时需满足以下要求：

####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

a.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b.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c.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d.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e.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f.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2)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5)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6)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GB12463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g.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 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A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5) 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6)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h.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i.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

按本标准要求包装。

②危险废物的转运

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接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同时,根据国务院令第645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JT/T617执行;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A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1)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2)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b.对承运人或者接收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c.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d.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e.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

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f.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g.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 ③危险废物贮存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2)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3) 选址与设计原则

贮存设施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集中贮存设施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贮存设施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周围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 ④ 监督与实施

a.地方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可根据本标准所提出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要求对管辖区域内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行为进行监管，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的环境安全。

b.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标准及其他有关管理要求建立地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表 4-13 危废贮存场所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含油抹布、手套	—	900-041-49	2#厂房西侧	5m <sup>2</sup>	袋装	10t	9个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		

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在 2#厂房西侧，面积约为 5m<sup>2</sup>。企业根据固体

废物产生情况及时将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处理，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相应台账记录，可满足项目固体废物储存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甘河子镇阜康产业园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且厂区内均做混凝土硬化地面，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无污染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场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车间内原料堆放区域；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化粪池、污水暂存池等；

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进出场道路。

各分区防渗要求如下：

①对于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车间内原料堆放区防渗方案：20cm厚P4等级混凝土+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水泥地面，设计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其中原料堆放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要求，a）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1.5mm，并满足GB/T 17643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1.5mm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b）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cm/s$ 。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满足《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集液池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中车间内原料堆放区 20cm 厚 P4 等级混凝土已由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完成，本项目在其基础上补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水泥地面。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方案均由本项目新建。

②对于一般防渗区，采用厚度  $M_b=1.5\text{m}$ ，渗透系数  $K\leq 10^{-7}\text{cm/s}$  防渗等效的 20cm 厚 P4 等级混凝土进行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geq 1.5\text{m}$ ， $K\leq 1\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本项目租赁的三座厂房防渗已由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完成）。

③对于简单防渗区，可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已由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完成）。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站内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相关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厂区已进行相应的地面硬化措施，故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生态环境质量的降低。项目投入运营后，将加强厂区及其周围的绿化和植被的恢复及补偿工作，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破坏植被的工业活动，运营期不会对植物资源产生不利影响，通过加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可减少在建设初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对生态环境的影

响有限。

##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等，生产车间均做防腐防渗及硬底化处理，因此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大气沉降和一般固废中污泥储运过程中发生泄漏等垂直入渗对土壤的影响。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已做好硬底化处理，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沉降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严格做好基础防渗处理，同时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含有毒有害的重金属等污染物，也不涉及建设用地、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的其他污染物，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也不会入渗土壤环境。然而在非正常工况或者事故状态下，项目营运期可能迁移进入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包含大气沉降影响，污水、回收含水分的一般固废渗滤液等垂直入渗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源头控制及过程防控措施包括：

### （1）源头控制措施

①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固废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

②收集、贮存、运输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

③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回收的一般工业废物的渗漏等问题。

### （2）过程防控措施

①在项目生产车间周边的空地采取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

②加强定期维护检查生产设备，有异常时相对应的产污工序停止生产，直至设备正常才可恢复生产，消除生产设备中的跑、冒、滴、漏现象。

③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和转运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储存、处置，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合上述分析，固体废物暂存间和生产车间等均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设计，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的影响较小；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土壤贡献值

较低，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不进行土壤的跟踪监测。

## 8、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来表征危险性。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q<sub>1</sub>, 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sub>1</sub>, Q<sub>2</sub>...Q<sub>n</sub>——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a）1≤Q<10；（b）10≤Q<100；（c）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其最大存在总量与对应临界量见下表。

表4-14 项目风险物质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t	危废类别	储存地点	临界量/t	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sub>n</sub>
1	废机油	0.2	油类物质	危废暂存区	2500	0.00008
Q					0.0000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008<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厂址附近 500m 范围内无风险环境敏感目标。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容易引起的火灾风险事故、回收的一般固废中废水污泥容易发生泄漏、废机油泄漏，产生的渗漏液可能对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本项目涉及的废机油其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4-15 废机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废机油			
	分子式： /	分子量： /	UN 编号： /	
	英文名： /		CAS 号： /	
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	高度挥发性无色液体，有汽油味		
	熔点（℃）	-95.3~ -94.3	相对密度：（空气=1）	0.66
	沸点（℃）	69	饱和蒸汽压（MPa）：	17（20℃）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毒性	属微毒类		
	健康危害	健康危害（急性、慢性）：本品有麻醉和刺激作用。长期接触可致周围神经炎。 急性中毒：吸入高浓度本品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共济失调等，重者引起神志丧失甚至死亡。对眼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慢性中毒：长期接触出现头痛、头晕、乏力、胃纳减退；其后四肢远端逐渐发展成感觉异常，麻木，触、痛、震动和位置等感觉减退，尤以下肢为甚，上肢较少受累。进一步发展为下肢无力，肌肉疼痛，肌肉萎缩及运动障碍。神经-肌电图检查示感觉神经及运动神经传导速度减慢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产物	/
	闪点（℃）	-22	爆炸上限（v%）	7.5
	引燃温度（℃）	225	爆炸下限（v%）	1.1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① 泄露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p>② 运输储存：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暂存暂存办法执行，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29℃.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p>
灭火方法	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4) 主要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地表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当一般固废中废水污泥储运过程中发生泄漏事件，渗滤液等会随着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和渗入土壤环境，对地表水和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可燃原料泄漏或遇明火造成火灾，启动消防栓灭火产生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大气污染物，废水通过进入雨水管网等途径进入外环境，造成水环境污染。半固态、液态风险物质：废机油等液态风险物质贮存、运输过程采用塑料桶、铁制桶进行包装，贮存或装卸过程中可能发生包装桶破裂，导致物料泄漏，泄漏的液态废物可能进入附近地表水和土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在 2#厂房内，贮存区和装卸区做防腐、防渗处理。

**大气环境影响：**发生泄漏事件时，液体物质将迅速挥发至大气环境中，并迅速向下风向迁移，不仅造成环境空气污染，还将影响下风向人群健康；同时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可造成较大范围内的人员伤亡，燃烧爆炸过程中伴生的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空气中氧气约占 21%。常压下，当氧的浓度超过 40%时，有可能引发氧中毒，吸入 40%~60%的氧浓度的混合气体时，会出现胸骨后不适感、轻咳，进而胸闷，胸骨后烧灼感和呼吸困难，咳嗽加剧；严重时发生水肿，甚至出现呼吸窘迫综合征。吸入氧浓度 80%以上时，出现面部肌肉抽搐、昏迷、呼吸衰竭而死亡。长期处于氧分压 60kpa~100kpa（相当于氧浓度 40%）的环境下，可发生眼损害，严重者可失明。

地下水环境影响：发生泄漏事件时，由于防渗层破坏或未防渗，会有部分受污染消防水进入土壤，甚至污染地下水。如发生污水泄漏，可能有污染物进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废机油风险防范措施：储存于阴凉处，远离明火、高热、放射线，对厂区内原料数量及位置进行管理登记；发生泄露后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环境温度严格控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正压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露气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

B.本项目需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生产区域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C.储运废污泥等含水分的固废暂存间的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

D.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设置消防废水截留措施，在车间或厂区出入口等位置设置一定高度的缓坡，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事故排水引入厂区配套事故废水收集装置后妥善处置；

D.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4) 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能有效降低项目建设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因此，在按照本评价要求的风险防范措施建设的前提下，项目运营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表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垃圾分类回收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甘河子镇阜康产业园			
地理坐标	纬度	44°6'45.728"	经度	88°24'39.66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	主要影响途径：含水污泥、废机油泄露、火灾； 危害后果：易燃物引起火灾，含水污泥、废机油泄漏导致环境空			

地表水和地下水等)	气、水环境和土壤污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②建设单位从总图布置、电气安全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等方面完善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物质危险性识别确定各环境要素环境风险潜势等级均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深度以定性说明为主，环境风险评价对其进行了简要定性分析。最终确定环境风险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

## 10 “三同时” 验收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16。

表4-16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治理项目	污染因子	主要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标准限值
废气处理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袋式除尘+15m排气筒	1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3.5kg/h, 120mg/m <sup>3</sup>
	DA002	有组织	颗粒物	袋式除尘+15m排气筒	1套		
	厂界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辆管控、篷布覆盖、加强封闭式作业+喷淋	/		1.0mg/m <sup>3</sup>
水污染防治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pH6-9; CODcr500mg/L; BOD300mg/L; SS400mg/L; 氨氮/
噪声控制	厂界4个监测点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具有减震、降噪、隔声、消声设计的设备	若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可密封生活垃圾收集点	1个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

		一般固废	除尘灰	/	/	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	5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库	1个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其他	/	消防	消防设施		若干	满足规范要求	/
		绿化	种植草坪等、土地复垦		/		
		职工防护	职工防护用具		若干		

###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7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4%,详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污染源	内容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有组织废气	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	2	20
	无组织废气	封闭式作业;定期对生产设备、管线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加强车辆管控	-	5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隔声降噪、绿化措施	-	1
固废处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贮存库(5m <sup>2</sup> )	1	5
废水处理	地下水	地面防渗	1	10
	废水处理	污水池、化粪池	1	10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	2
其他		厂区绿化、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与监控、消防系统、排污口规范化	-	5
合计				5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3.5kg/h，120mg/m <sup>3</sup> ）。
	DA002	颗粒物	袋式除尘 +15m 排气筒	
	运输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mg/m <sup>3</sup> ）。
	装卸及堆场粉尘	颗粒物	封闭式作业	
	切割废气	颗粒物	/	
	污泥固化粉尘	颗粒物	/	
	破碎废气	颗粒物	/	
	车辆尾气	/	/	/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池暂存，由市政使用罐车统一清运至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要求（pH6-9；COD <sub>cr</sub> 500mg/L；BOD <sub>300</sub> mg/L；SS400mg/L；氨氮/）
声环境	运营期生产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建筑隔声、在设备安装基础减振、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各自生产线；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5m <sup>3</sup>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防渗措施：采取分区防渗。</p> <p>(2) 加强日常巡检，及时发现隐患。</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会进行相应的绿化措施。</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在实际生产运行过程中，要采取有效的安全和风险防范措施，必须制定妥善的安全管理、降低环境风险的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与监督，使项目的安全性得到有效保证，必须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制定，一旦发生危险事故，应立即按照预案内容尽快采取措施，控制事故扩大，减少对环境可能带来的影响，企业的应急预案应注意与经开区及地方政府应急预案的衔接，保证事故时周边企业的安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金属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应执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相关要求对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如实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纳网管理。</p> <p>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p> <p>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及《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附件二）：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项目工程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p> <p>企业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建设单位必须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立排放口标志，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应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p>

建设单位应将相关排污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

### 3、三同时验收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工作程序：

(1) 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行前，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对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查验。

(2) 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企业自行编制或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开展相关环境监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企业、验收调查（监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对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结论终身负责。

(3) 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由企业法人组织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并向社会公开。

(4) 企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成立验收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 六、结论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所在区域水、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大气环境质量较差，因此本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因此，在落实上述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t/a)	/	/	/	0.82	/	0.82	/
	无组织颗粒物 (t/a)	/	/	/	3.609	/	3.609	/
废水	COD(t/a)	/	/	/	0.16	/	0.16	/
	NH <sub>3</sub> -N(t/a)	/	/	/	0.01	/	0.0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	/	/	7	/	7	/
	除尘灰 (t/a)	/	/	/	15.55	/	15.55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t/a)	/	/	/	0.2	/	0.2	/
	废机油桶 (t/a)	/	/	/	0.02	/	0.02	/
	含油手套、抹布 (t/a)	/	/	/	0.01	/	0.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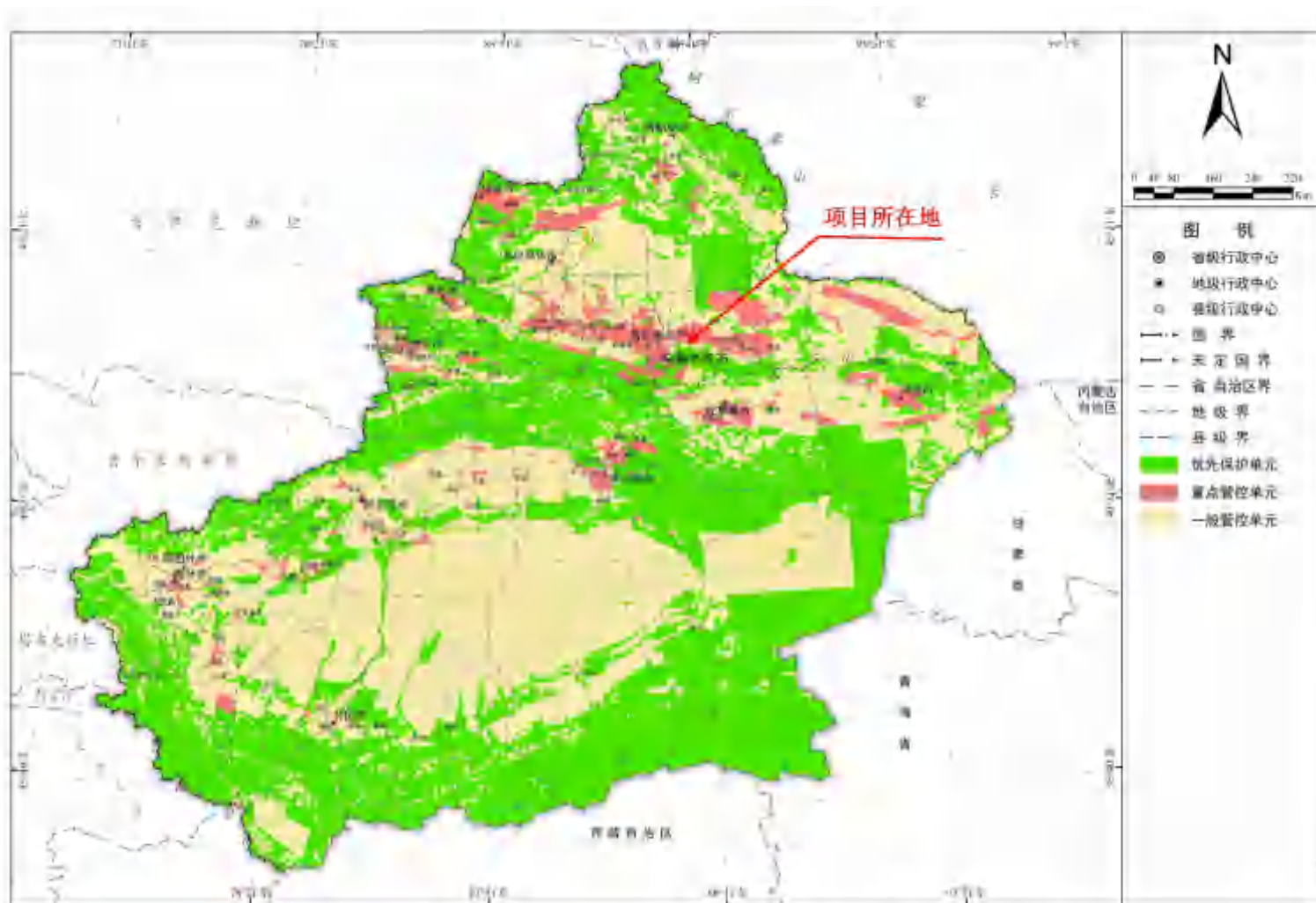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

# 新疆阜康 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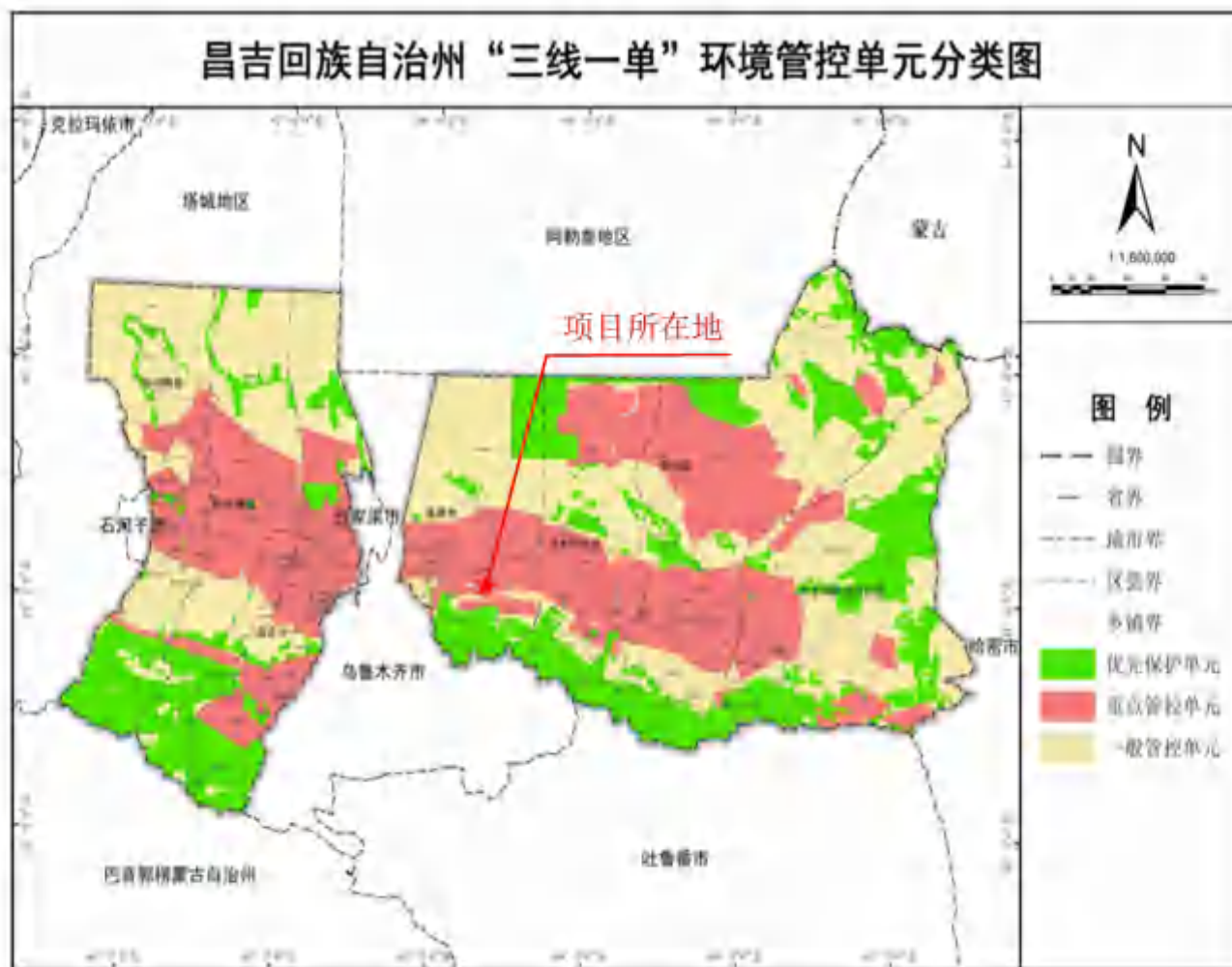
The Master Planning Revision of Fukang Industrial Park, Xinjiang



附图 1 本项目在产业园用地规划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附图 3 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附图 5 项目卫星图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厂区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8 现状监测（引用）布点图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2603251634652302000157

项目代码:2602-652302-04-01-532991

项目名称: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垃圾分类回收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法人):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2MABJJ8341Q

单位(法人)经营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阜康市

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02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04月

项目总投资(单位:万元):790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规模:租赁厂房3栋,建筑面积共6100平方米。建设内容:新建3条垃圾分拣回收生产线,新建1座生产车间,建设1条废钢、废玻璃钢、废风电叶片回收打包生产线;供水、供电均依托园区现有供水、供电网络。



项目单位(法人)承诺: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延期至

自备案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项目单位应据此证办理规划、用地等手续,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开工后应在在线平台及时更新项目进度。



قېتىملىق كەشپىيات كەشپىيات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MABJJ8341Q

# 营业执照

(فونۇمىچە تۇنۇخ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张治杰

住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产业园甘河子镇周边  
神火东侧，南北五线西侧，东二路北侧，G216  
南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室内空气污染治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房屋拆迁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船舶拆解；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تىزىملىقچى تور خاھان  
登记机关





18311205001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T202304158

项目名称: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铝灰无害化综合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编制日期: 2023年4月27日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Jiang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 报 告 说 明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CMA”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3、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5、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8、当结果有“<”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9、标注\*为分包项目。
- 10、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机构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实验室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1 号楼第四层

联系电话：0991-5304889

监督投诉电话：0991-5304889

#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项目名称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铝灰无害化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地址	阜康市甘河子镇天龙矿业现有项目厂区内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1		
监测方法及仪器	采样方法及仪器见表 2; 监测方法及仪器见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4~11 页		
<p>编制: <u>苏新玲</u>      审核: <u>李培</u>      签发(盖章): </p> <p>签发日期: <u>2023</u> 年 <u>4</u> 月 <u>27</u> 日</p>			

### 1、检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天	次/天
环境空气	项目区下风向 1#	1	总悬浮颗粒物、铅、砷、镉、六价铬、氟化物	3	1
			汞及其化合物		4

### 2、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YQ-22-128/125
		ZR-3920G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XSJS/YQ-22-121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XSJS/YQ-38-8
		AS8336 型风速仪	XSJS/YQ-36-11

### 3、监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SQP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XSJS/YQ-53	7 $\mu\text{g}/\text{m}^3$
	铅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Plasma 2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XSJS/YQ-82	0.05 $\mu\text{g}/\text{m}^3$
	砷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1133-2020	AFS-230E 型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XSJS/YQ-01	0.2ng/m <sup>3</sup>
	镉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Plasma 2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XSJS/YQ-82	0.003 $\mu\text{g}/\text{m}^3$
	六价铬	环境空气 六价铬的测定柱后衍生离子色谱法第 1 号修改单 HJ 779-2015/XG1-2018	AC0052 型 高效液相-离子色谱一体机	XSJS/YQ-161	0.005 ng/m <sup>3</sup>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955-2018	PXS-270 离子计	XSJS/YQ-31	0.5 $\mu$ g/m <sup>3</sup>
	汞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 汞的测定 巯基棉富集-冷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542-2009	ZYG-II 智能冷原 子荧光测汞仪	XSJS/YQ-06- 1	6.6 $\times$ 10 <sup>-6</sup> 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分析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 年 4 月 20 日	10.1	92.2	1.6	西北
2023 年 4 月 21 日	8.9	92.3	1.5	西北
2023 年 4 月 22 日	8.7	92.3	1.2	西北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项目区下风向 1# E: 88°22'0.32" N: 44°5'56.32"	2023 年 4 月 20 日	HQ-1#-1-1-f	第 1 次	226
	2023 年 4 月 21 日	HQ-1#-2-1-f	第 1 次	240
	2023 年 4 月 22 日	HQ-1#-3-1-f	第 1 次	2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30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见第 11 页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氟化物				
分析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 年 4 月 20 日	10.1	92.2	1.6	西北
2023 年 4 月 21 日	8.9	92.3	1.5	西北
2023 年 4 月 22 日	8.7	92.3	1.2	西北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氟化物 (µg/m³)
项目区下风向 1# E: 88°22'0.32" N: 44°5'56.32"	2023 年 4 月 20 日	HQ-1#-1-1-h	第 1 次	0.66
	2023 年 4 月 21 日	HQ-1#-2-1-h	第 1 次	0.61
	2023 年 4 月 22 日	HQ-1#-3-1-h	第 1 次	0.6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7µg/m³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见第 11 页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铅				
分析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 年 4 月 20 日	10.1	92.2	1.6	西北
2023 年 4 月 21 日	8.9	92.3	1.5	西北
2023 年 4 月 22 日	8.7	92.3	1.2	西北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铅 (µg/m³)
项目区下风向 1# E: 88°22'0.32" N: 44°5'56.32"	2023 年 4 月 20 日	HQ-1#-1-1-Pb	第 1 次	<0.05
	2023 年 4 月 21 日	HQ-1#-2-1-Pb	第 1 次	<0.05
	2023 年 4 月 22 日	HQ-1#-3-1-Pb	第 1 次	<0.05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见第 11 页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砷				
分析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 年 4 月 20 日	10.1	92.2	1.6	西北
2023 年 4 月 21 日	8.9	92.3	1.5	西北
2023 年 4 月 22 日	8.7	92.3	1.2	西北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砷 (ng/m <sup>3</sup> )
项目区下风向 1# E: 88°22'0.32" N: 44°5'56.32"	2023 年 4 月 20 日	HQ-1#-1-1-As	第 1 次	<0.2
	2023 年 4 月 21 日	HQ-1#-2-1-As	第 1 次	<0.2
	2023 年 4 月 22 日	HQ-1#-3-1-As	第 1 次	<0.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见第 11 页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镉				
分析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 年 4 月 20 日	10.1	92.2	1.6	西北
2023 年 4 月 21 日	8.9	92.3	1.5	西北
2023 年 4 月 22 日	8.7	92.3	1.2	西北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镉 (µg/m³)
项目区下风向 1# E: 88°22'0.32" N: 44°5'56.32"	2023 年 4 月 20 日	HQ-1#-1-1-Cd	第 1 次	<0.003
	2023 年 4 月 21 日	HQ-1#-2-1-Cd	第 1 次	<0.003
	2023 年 4 月 22 日	HQ-1#-3-1-Cd	第 1 次	<0.003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见第 11 页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六价铬				
分析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 年 4 月 20 日	10.1	92.2	1.6	西北
2023 年 4 月 21 日	8.9	92.3	1.5	西北
2023 年 4 月 22 日	8.7	92.3	1.2	西北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六价铬(ng/m <sup>3</sup> )
项目区下风向 1# E: 88°22'0.32" N: 44°5'56.32"	2023 年 4 月 20 日	HQ-1#-1-1-Cr <sup>6+</sup>	第 1 次	<0.005
	2023 年 4 月 21 日	HQ-1#-2-1-Cr <sup>6+</sup>	第 1 次	<0.005
	2023 年 4 月 22 日	HQ-1#-3-1-Cr <sup>6+</sup>	第 1 次	<0.005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见第 11 页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汞及其化合物				
分析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 年 4 月 20 日	6.9	92.5	1.3	西北
	7.1	92.5	1.4	西北
	13.1	92.2	2.1	北
	13.9	92.2	2.2	西北
2023 年 4 月 21 日	7.1	92.5	1.6	西北
	7.3	92.5	1.7	西北
	14.3	92.1	1.4	西北
	14.7	92.1	1.5	北
2023 年 4 月 22 日	5.9	92.5	1.6	西北
	6.3	92.5	1.7	西北
	13.2	92.2	2.1	西北
	13.6	92.2	2.0	西北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汞及其化合物(mg/m <sup>3</sup> )

项目区下风向 1# E: 88°22'0.32" N: 44°5'56.32"	2023 年 4 月 20 日	HQ-1#-1-1-Hg	第 1 次	<6.6×10 <sup>-6</sup>
		HQ-1#-1-2-Hg	第 2 次	<6.6×10 <sup>-6</sup>
		HQ-1#-1-3-Hg	第 3 次	<6.6×10 <sup>-6</sup>
		HQ-1#-1-4-Hg	第 4 次	<6.6×10 <sup>-6</sup>
	2023 年 4 月 21 日	HQ-1#-2-1-Hg	第 1 次	<6.6×10 <sup>-6</sup>
		HQ-1#-2-2-Hg	第 2 次	<6.6×10 <sup>-6</sup>
		HQ-1#-2-3-Hg	第 3 次	<6.6×10 <sup>-6</sup>
		HQ-1#-2-4-Hg	第 4 次	<6.6×10 <sup>-6</sup>
	2023 年 4 月 22 日	HQ-1#-3-1-Hg	第 1 次	<6.6×10 <sup>-6</sup>
		HQ-1#-3-2-Hg	第 2 次	<6.6×10 <sup>-6</sup>
		HQ-1#-3-3-Hg	第 3 次	<6.6×10 <sup>-6</sup>
		HQ-1#-3-4-Hg	第 4 次	<6.6×10 <sup>-6</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0.30μg/m<sup>3</sup>



-----报告结束-----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政函〔2010〕46号

## 关于阜康重化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审批《新疆阜康重化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03—2025年）》的请示（昌州政发〔2009〕9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阜康重化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阜康重化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审查意见》（新建规函〔2010〕22号）。

二、阜康重化工业园区作为自治区级工业园区，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优势资源转换，重点发展煤电—煤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新型建材生产、石油化工等相关产业。要坚持经济、社会、人口和环境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建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自治区级重化工基地。

三、合理控制建设时序。阜康重化工业园区由西向东规划建设三大工业组团，外围规划环状生态防护林，建设总用地面积控制在64平方公里以内，规划区范围约470平方公里。实施规划

方面行，逐步实施，分期建设，要特别注重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四、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建设要与本城市规划建设相衔接，要做好园区对外道路的建设，逐步完善园区道路网和交通设施，加强给排水站建设，科学组织物流，要依托现有城镇，完善园区教育、医疗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建设和建设给水、排水、供电、热力、通信、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促进城乡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享，为积极稳妥推进区域城镇化创造条件。要充分重视园区防灾减灾工作，规划和建设包括抗震、消防和防洪在内的综合防灾体系。

五、加强园区生态环境保护。要统筹经济建设、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规划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标准限期达标。污染物必须达标后排放，要严格控制保护各类公共绿地、生态隔离带，做好园区绿化工作。同时，要加强园区周边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六、严格实施《总体规划》。《总体规划》是指导园区发展、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园区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要依据《总体规划》抓紧编制详细规划，完善和深化有关专项规划，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全社会遵守《总体规划》的意识，园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必须实行统一、严格的规划管理。管理机构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宣传和实施《总体规划》。《总体规划》要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方监督。今后如有调整和变更，应按法定程序报批。你州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加

对《总体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 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将位于甘河子镇分拣中心院内主道路以西的区域出租乙方使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租赁厂区概况

1. 厂区地址：阜康市甘河子镇神火碳素东侧。

2. 厂区面积：15000平方米。

3. 厂区设施设备情况：厂区内现有（后附：设施设备的名称、数量、状态）等。

## 二、租赁期限及用途

1. 租赁起始日期：2024年9月12日。

2. 租赁结束日期：2034年9月11日。

3. 用途：乙方租赁该厂区仅用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 三、租金

厂区由乙方无偿使用，所产生的水电暖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保证厂区的产权清晰，无任何纠纷。

2.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将厂区交付给乙方使用，并确保厂区内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3. 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收取租赁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

4. 在租赁期间，甲方如需对厂区进行维修、改造等，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尽量减少对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租赁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
2. 乙方应合理使用厂区内的设施设备，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
3.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厂区转租给第三方。
5. 租赁期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厂区恢复原状并归还甲方。

### 五、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厂区，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改变用途、转租或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在协议履约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协议自动终止。

###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 盖章）：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 / 盖章）：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张均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环审〔2020〕123号

## 关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新疆阜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0年5月14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乌鲁木齐市召开了《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自治区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的11人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在听取《报告书》编制单位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汇报、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 一、《报告书》中《规划》草案内容概述

2006年10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设立阜康重化工园区的批复》(新政函〔2006〕150号),同意设立阜康重化工园区为自治区级工业园区;2010年2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阜康重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的批复》(新政函〔2010〕46号),规划以煤炭、有色金属、石油为产业链基础,发展四大主导产业:煤电煤化工产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产业、新型绿色建材产业、石油化工及延伸产业,兼顾发展重型装备制造、机电工业、高新技术产业、高新精细化工、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等相关产业;2011年3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新疆阜康重化工工业园区更名为新疆阜康产业

园的批复》(新政函〔2011〕56号),将阜康重化工业园区更名为新疆阜康产业园;2011年4月,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1〕306号)。

阜康产业园位于“乌-昌-石”同防同治重点控制区。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昌吉州人民政府《昌吉州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阜康市人民政府《阜康市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文件要求,为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原规划产业结构、发展定位、能源消费、环境管理等方面均需要进行调整。

本次对新疆阜康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后,规划范围不变:南至天山、北临乌准铁路、西到五工梁村,东近黄山口村,规划产业园建设用地近期(2019-2025年)规模36.28平方公里,远期(2026-2030年)64平方公里。阜康产业园区用地分为阜东一区、阜东二区和阜东三区,在各用地分区上主要有三个产业分区,分别是:现有产业延伸及配套发展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区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区。产业园区规划三大主导产业:金属加工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产业,分布在各个产业分区中。产业发展定位为:以金属加工产业、装备制造产业、生产性服务产业为主导产业,培育发展新材料产业集群、先进装备制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和新兴业态产业等产业,布局合理、设施完善、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态工业园区。阜东一区重点发展产业为金属加工产业、建材产业、新兴业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产性服务产业等;阜东二区重点发展产业为装备制造配套

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金属加工产业、生产性服务产业等；阜东三区重点发展产业为建材产业、生产性服务产业等。

##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园区功能布局、产业布局、结构和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三、对《规划》草案的总体评价

规划修编后，园区不再发展三类工业，未利用的三类工业用地转为二类工业用地，较原规划实施可明显减少污染物排放强度及排放量。园区位于“乌-昌-石”同防同治重点控制区，且属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规划产业布局较分散、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较高，《规划》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以及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和保护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园区应依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重点落实主要污染物两倍量替代要求，对现有企业中不能满足国家最新排放标准的应限期整改，在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同时实现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有效减缓园区规划建设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强化规划引导，高标准建设园区。严格执行《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新政发〔2018〕66号）、《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

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等文件要求,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遵循环保优先和绿色发展原则,依据区域环境同防同治主要任务要求,合理确定园区产业结构和布局,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水环境治理、土壤环境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监管,避免因规划实施加剧区域大气环境污染程度。加强与阜康市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衔接,优化园区用地规划方案,合理规划土地利用功能,园区内除已建成的项目外,三类工业用地全部调整为一、二类工业用地。园区现有企业应开展污染整治和提标改造措施,对于不合法、不符合用地规划等的现状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停取缔、搬迁。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园区的空间布局,通过优化园区产业空间布局、调整土地用途等方式,完善生态保障空间要求。衔接落实昌吉州“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从全局的角度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来支撑园区规划实施。甘河子河、黄山河等穿越园区段河流岸线两侧划定200米的保护范围,不再新增污染重、环境风险大的工业企业。

(三)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两倍量替代要求,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任务。对于现有高污染、高排放、无法满足最新排放标准的企业应限期升级改造,整改后仍无法满足排放标准的应转型、退出,切实推进园区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对园区现

有环境问题进行整改，制定整改工作计划，明确整改目标、时限。

（四）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回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回水回用体系，提高废（污）水回用率。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合理地贮存、处置和处理危险废物。

（五）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准入。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属于园区规划中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入园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结论，“以水定产、以水定量”，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六）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储运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七）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做好园区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规划实施后，应每5年进行一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审。

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园区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逐条说明规划环评优化调整建议的采纳情况。

七、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入园建设项目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等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名单



# 委托书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等规定，兹委托贵单位负责《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垃圾分类回收分拣中心建设项目》的编制工作，委托期至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评批复为止。

新疆易收再生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

